标段编号： 2018-440306-84-01-70215002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一阶段）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一、近五年企业业绩（不评审）

目录

1、业绩清单一览表 2
2、业绩证明文件 3
2.1 南方科技大学二期一标商学院、理学院及公共教学楼室内外标识采购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3
2.2 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相关证明材料 21
2.3 国浩中国·重庆十八梯项目 2 号地块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相关证明材料 42
2.4 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智能设备项目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47
2.5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相关证明材料 57

1、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二期一标商学院、理学院及公共教学楼室内外标识采购项目	深圳市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316.84 万元	
2	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项目	福州市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536.48 万元	
3	国浩中国·重庆十八梯项目 2 号地块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	重庆市	2022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230.9 万元	
4	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智能设备项目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杭州市	2019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112.13 万元	
5	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重庆市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	757.88 万元	

2、业绩证明文件

2.1 南方科技大学二期一标商学院、理学院及公共教学楼室内外标识采购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附：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签字齐全)等）

南方科技大学货物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NKZ-20210066

项目名称：二期一标商学院、理学院及公共教学楼室内外标识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壹拾玖元

签署地点：南方科技大学

1/28

甲方（买方）：南方科技大学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88号

乙方（卖方）：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功安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衙边学子围工业区B区第3栋一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编号为【 AOMC-2021-016(SZDL2021339148) 】的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二期一标商学院、理学院及公共教学楼室内外标识 之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情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数量	随机配件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1	公共教学楼标识牌-1	13000*2650*12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94580.00	94580.00
2	公共教学楼-1电源线路施工	材料 阻燃物无卤 电线 6平方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8750.00	8750.00
3	公共教学楼标识牌-2	12380*1200*12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97100.00	97100.00
4	公共教学楼-2电源线路施工	材料 阻燃物无卤 电线 6平方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8750.00	8750.00
5	公共教学楼标识牌-3	8000*1600*12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43485.00	43485.00

6	公共教学楼-3电源线路施工	材料 阻燃物无卤 电线 6平方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13125.00	13125.00
7	商学院标识牌-1	19700*1800*12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112000.00	112000.00
8	商学院-1电源线路施工	材料 阻燃物无卤 电线 6平方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8750.00	8750.00
9	商学院标识牌-2	17000*1500*12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103250.00	103250.00
10	商学院-2电源线路施工	材料 阻燃物无卤 电线 6平方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8750.00	8750.00
11	商学院标识牌-3	14500*1400*12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77870.00	77870.00
12	商学院-3电源线路施工	材料 阻燃物无卤 电线 6平方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8750.00	8750.00
13	理学院标识牌-1	7650*（2100+560）*12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106750.00	106750.00
14	理学院-1电源线路施工	材料 阻燃物无卤 电线 6平方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8750.00	8750.00
15	理学院标识牌-2	16450*1500*12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	1	/	103250.00	103250.00

3/28

			公司 广东深圳				
16	理学院-2电源线路施工	材料 阻燃物无卤 电线 6平方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8750.00	8750.00
17	理学院标识牌-3	16450*1500*12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103250.00	103250.00
18	理学院-3电源线路施工	材料 阻燃物无卤 电线 6平方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8750.00	8750.00
19	理学院标识牌-4	16450*1500*12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103250.00	103250.00
20	理学院-4电源线路施工	材料 阻燃物无卤 电线 6平方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8750.00	8750.00
21	户外总索引	2560*390*120mm/1250*1185*67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	/	6770.00	33850.00
22	车行指引	2100*5200*46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6	/	12320.00	73920.00
23	人行指引	690*2495*80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	/	7130.00	21390.00
24	户外多项指引	1640*2750*25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	/	2890.00	8670.00

25	户外花草提示牌	480*35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8	/	280.00	5040.00
26	户外温馨提示牌（贴牌）	300*150*5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0	/	56.00	2800.00
27	户外温馨提示牌（贴膜）	3M透明背胶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0	/	23.00	1150.00
28	办公室门牌	250*240*1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900	/	140.00	126000.00
29	卡座牌	220*110*9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00	/	38.00	19000.00
30	楼层索引	1000*369*2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48	/	780.00	37440.00
31	吊牌指引	1800*360*5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93	/	2231.00	207483.00
32	室内消防疏散示意图（大）	600*560*25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96	/	640.00	61440.00
33	室内消防疏散示意图（小）	327*350*2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857	/	261.00	223677.00
34	布告栏	530*830*25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	49	/	630.00	30870.00

5/28

			公司 广东深圳				
35	保洁签到表	310*230*2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88	/	282.00	24816.00
36	楼层号	490*350*16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45	/	305.00	44225.00
37	商学院正门门厅 出入口立体字	4050*500*4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10940.00	10940.00
38	教学楼正门门厅 出入口立体字	4860*600*4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11760.00	11760.00
39	理学院连廊入口 立体字	4050*500*4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	/	10940.00	21880.00
40	门厅入口立体字-1	1000*295*4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5	/	2315.00	34725.00
41	门厅入口立体字-2	1900*530*3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3	/	3430.00	44590.00
42	电梯内楼层索引	3M透明背胶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8	/	78.00	1404.00
43	茶水间侧挂指引	453*200*5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4	/	230.00	7820.00

6/28

44	设备房门牌	250*110*2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00	/	28.00	8400.00
45	电梯内应急维护表	250*150*2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8	/	37.00	666.00
46	电梯内温馨提示（贴膜）	3M透明背胶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8	/	66.00	1188.00
47	洗手间指引门牌	450*200*5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45	/	330.00	14850.00
48	男女洗手间 门牌立体字	150*70*2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90	/	116.00	10440.00
49	禁止吸烟标牌	200*200*2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40	/	49.00	11760.00
50	室内提示标牌	250*110*2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00	/	33.00	9900.00
51	推拉门牌标识	200*200*2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29	/	25.00	3225.00
52	射灯标识	铝合金机身内置LED射光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6	/	340.00	12240.00
53	卫生间温馨提示	3M透明背胶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	500	/	62.00	31000.00

7/28

			公司 广东深圳				
54	触控显示屏	1280*755*24 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6	/	20785.00	124710.00
55	触控显示屏钣金机壳	1574*1152*110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6	/	8320.00	49920.00
56	触控显示屏软件系统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6	/	74550.00	447300.00
57	电梯显示屏	21.5寸 电梯智能屏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8	/	9990.00	179820.00
58	电梯显示屏机壳	21.5寸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8	/	1990.00	35820.00
59	显示屏软件系统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8	/	7535.00	135630.00
总计							3168419
本合同价款总额:（大写）叁佰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壹拾玖元 人民币（小写）¥3168419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上述本合同价款总额包含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随机配件（以下合称“货物”）的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由法定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合格证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所有有关费用及款项，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除上述本合同价款总额之外的任何费用及款项。

第二条 货物交付

2.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南方科技大学**，并将货物和该货物的说明书、保修卡、质量合格凭证等文件交付给甲方。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的，则视为乙方迟延交货。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应至少在送货前提前 2 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和体积、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安排）和安装单（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仪器设备所要求的水、电、气等安装环境）。甲方应在收到前述交货计划和安装单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确认收到前述交货计划和安装单，并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2.3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上述交货地点之日起 5 日内，甲、乙双方的代表应共同开箱检验货物。货物经甲、乙双方的代表共同开箱检验并确认箱内货物没有短缺或短少或损伤后，才视为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完成初步验收，甲方对乙方交付货物的验收并不当然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如箱内货物发现短缺或短少或损伤，则乙方应于前述开箱检验日起 2 日内负责补足或修理或更换，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且需在乙方补足或修理或更换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后，才视为乙方已将货物交付完毕。

2.4 如乙方迟延交货，则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乙方的其他赔偿责任。如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15 日，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无需承担因前述解除本合同给任一方造成的任何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货物安装、调试、施工与培训

3.1 乙方应在完成货物交付后 2 个工作日内派遣技术人员进行安装和调试，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劳务费、差旅费、食宿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2 乙方需向其人员提供安装及调试服务安全培训，乙方人员在安装和调试货物的过程中非因甲方过错发生伤亡、工伤、疾病或事故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3 在安装和调试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被第三人要求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乙方承担甲方为处理该事故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损失。

3.4 在乙方安装和调试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安装和调试本合同项下货物需要施工的，乙方应负责完成该施工，该施工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安装和调试中，且在施工完毕后，乙方应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及施工垃圾。

3.5 乙方需就安装调试后的货物的使用、保养、维护等事宜，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全面培训

，直至甲方人员能正常、安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为止。如乙方是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商，则乙方应自己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培训等相关服务。如乙方不是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商，则乙方应安排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商代理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培训等相关服务。

3.6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制造过程派员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为避免歧义，前述派员监造是甲方的权利，是否行使该权利由甲方自己决定，前述派员监造不是甲方的义务。

第四条 货物验收

4.1 在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 5 个工作日试运行完成后，甲方组织对安装调试完毕的货物进行第一次验收，验收情况记录在《采购物品验收报告单》中。

4.2 第一次验收合格的，甲方将签署无保留意见的《采购物品验收报告单》。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则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第二次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

4.3 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乙方其他赔偿责任。如第二次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甲方无需因解除合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五条 货物质量保证

5.1 乙方保证货物为原厂全新、完好无损且未经使用，货物符合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中国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并符合我国环境保护的管理要求。

5.2 乙方保证货物在安装调试后能够达到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中国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性能指标，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5.3 乙方承诺对于合同货物的质量，执行上述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

5.4 乙方对货物及其随机配件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经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发现，合同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不符法定和约定要求或者合同项货物存在缺陷的，该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瑕疵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前述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不符或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前述不符或缺陷而遭受的损失。

5.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数量不足、故障、缺陷的,由乙方负责按照甲

方的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所发生运费、维修人员交通差旅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货物权利担保

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全部物料中的任何物品而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权益。如本合同项下的物料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相关软件均为合法正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软件，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被第三方起诉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住宿费、赔偿金等额外支出的一切费用）及赔偿损失。

第七条 货物保修

7.1 乙方对货物及其随机配件提供 2 年的保修期，该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在前述保修期内为货物及其随机配件提供免费维护和修理。在前述保修期内，如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出现损坏和故障，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予以维修或调换并无条件免费提供所需的零部件。

7.2 在前述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为货物及其随机配件提供终身维修。前述保修期届满后，合同货物需要更换零部件的，乙方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不收人工服务费用。维修项目或维修部件或调换部分的保修期从维修完成或调换完成之日起顺延 2 年。

7.3 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维修或更换不符或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同意给予甲方一年内免费搬迁已安装调试完毕的合同货物 0 次、免费调试已安装调试完毕的本合同项下货物 3 次、免费培训服务 5 次。

第八条 货款支付

8.1 双方确认按照以下第（2）方式进行付款：

（1）甲方应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合格之日起 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0 %，即人民币 0 元；剩余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0 %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0 元，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0 个月后的 0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条、维修条、保修等条款的，甲方应将前述质保金尾款无息支付给乙方。

（2）合同生效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 950525.7 **元。甲方应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65 %，即人民币 2059472.35 元；剩余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 %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158420.95 元，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条、维修条、保修等条款的，甲方应将前述质保金尾款无息支付给乙方。

8.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国家财税规定及深圳市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的发票给甲方。乙方迟延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货款的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应支付货款的时间已超过当年财政资金支付的最终期限，从而造成甲方无法支付货款的，则甲方无法支付货款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前述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交货、安装调试没有按时完毕、试运行没有按时完毕、甲方验收不合格、未及时开具发票等。

8.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收取本合同价款，乙方不得撤销、变更下列收款账户。

银行帐号：4420 1547 5000 5250 9395

户 名：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第九条 违规责任及合同解除

9.1 在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甲方后 7 日内，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如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退货且甲方已支付部分或全部本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将其已收到的本合同价款退还给甲方。乙方应承担因甲方退货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拆除费以及甲方为保护退回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本条约定可与其他违约责任同时适用。

9.2 如乙方出现迟延交货、验收不合格、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按如下方式计算违约金：（1）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2）根据迟延交货的日数、验收不合格状态持续的日数或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日数，按照每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计算。甲方有权以违约金额更高者要求乙方赔偿。如上述违约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本条约定可与其他违约责任同时适用。

9.3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限期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如乙方未在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本条约定可与其他违约责任同时适用。

9.4 如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本条约定可与其他违约责任同时适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则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若不可抗力情形持续超过 2 日，未受不可抗力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后续合同处理事宜。如不可抗力事件超出 2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受不可抗力一方未及时告知另一方或未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约定可与上述10.1同时适用。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甲方的没有公开的任何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技术秘密、知识产权、价格条款）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乙方应对前述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应向其他人员泄露前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也不应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漏前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但是，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使用前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属于违反前述保密义务。

11.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届满之日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修改

双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的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执（ 柒 ）份，乙

方执（ 叁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为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人员及电话分别为各自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甲、乙双方分别指定本合同开头的地址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

甲方负责人： 张硕 电话： 0755-88010651

甲方项目经理： 彭六寿 电话： 13825287635

14.3 合同附件【附件一】和编号为【 AOMC-2021-016(SZDL2021339148) 】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生冲突时，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南方科技大学货物采购合同书》之签字页）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竣工证明文件（工程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记录、合格证等）

采购二期一标商学院、理学院及公共教学楼室内外标识标牌

（验收单）

客户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	招标文件号	SZDL2021339148	合同编号	NKZ-20210066
项目名称	二期一标商学院、理学院及公共教学楼室内外标识采购项目	安装地点	南方科技大学		

验收清单明细表

序号	生产图纸	图纸名称	尺寸	单位	数量	生产产地
户外						
1		户外索引	2560*390*120/1250*1185*670	套	5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		户外车行指引	2100*5200*460	套	6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3		户外人行指示	690*2495*800	套	3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4		户外多项指引	1640*2750*250	套	3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5		户外花草提示牌	480*350	套	18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6		户外温馨提示牌（贴牌）	300*150*5	套	50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7		户外温馨提示牌（贴膜）	3M透明背胶	套	50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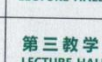	公共教学楼标识牌-1	13000*2650*120	套	1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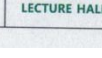	公共教学楼标识牌-2	12380*1200*120	套	1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10		公共教学楼标识牌-3	8000*1600120	套	1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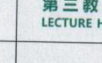	商学院标识牌-1	19700*1800*120	套	1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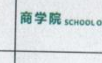	商学院标识牌-2	17000*1500*120	套	1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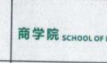	商学院标识牌-3	14500*1400*120	套	1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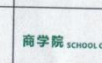	理学院标识牌-1	7650*(2100+5600）120	套	1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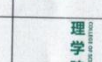	理学院标识牌-2-3-4	16450*1500*120	套	3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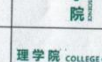	办公室门牌	250*240*14	套	900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17		卡座牌	220*110*9	套	500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18		楼层索引	1000*369*20	套	48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19		吊牌指引	1800*360*50	套	93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0		室内消防疏散示意图（大）	600*560*25	套	96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1		室内消防疏散示意图（小）	327*350*2	套	857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2		布告栏	530*830*25	套	49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3		保洁签到表	310*230*2	套	88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4		楼层号	490*350*16	套	145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5		商学院正门门厅出入口立体字	4050*500*40	套	1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6		教学楼正门门厅出入口立体字	4860*600*40	套	1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7		理学院连廊入口立体字	4050*500*40	套	2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8		门厅入口立体字-1	1000*295*40	套	15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9		门厅入口立体字-2	1900*530*30	套	13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30		电梯内楼层索引	3M透明背胶	套	18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31		茶水间侧挂指引	453*200*50	套	34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32		设备房门牌	250*110*2	套	300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33		电梯内应急维护表	250*150*2	套	18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34		电梯内温馨提示（贴膜）	3M透明背胶	套	18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35		洗手间门牌指引	450*200*50	套	45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36		男女洗手间门牌立体字	150*70*2	套	90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37		禁止吸烟牌	200*200*2	套	240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38		室内提示标牌	250*110*2	套	300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39		推拉门牌标识	200*200*2	套	129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40		射灯标识	铝合金机身内置LED射光	套	36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41		卫生间温馨提示	3M透明背胶	套	500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42		触控显示频	1280*755*24	套	6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43		触控显示频钣金机壳	1574*1152*110	套	6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44		触控显示频软件系统		套	6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45		电梯显示屏	21.5寸电梯智能屏	套	18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46		电梯显示屏机壳	21.5寸	套	18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47		显示屏软件系统		套	18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备注：以上标识于12月10日以全部安装完毕，均符合双方协议要求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验收人签字：

电话：0755-26010651

日期：2021.12.10

施工方：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18576820965

日期：2021.12.10

2.2 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相关证明材料

附：合同关键页

藝術商業
ART BUSINESS

编号：FZCB(2021)004 号

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福州砂之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 57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福州砂之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程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调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作范围

本合同范围为：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工程合同清单范围内全部供货及安装工作。

二、工作内容：

1.1 合同范围：美陈、户外导视、灯箱安装等，包含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2.1 工作内容（由乙方包工包（主辅）料、包安装质量、包工程验收合格）：

2.1.1 原材料采购、运输、车间预制、预制件外运、现场安装等工作内容；

2.1.2 加工件的制作；

2.1.3 施工中涉及的所有工序、步骤、施工措施和特殊措施；

2.1.4 施工中所需的人员准备；

2.1.5 材料的运输、存放和外运，自行提供的工机具、设备的修理，施工记录、表格以及甲方和工程所需要的各种相关资料等；

2.1.6 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

2.1.7 成品、半成品在现场的保护；

2.1.8 （有资格）人员的准备、施工机具准备，施工及调试；

2.1.9 配合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移交。

2.1.10 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12 月 1 日【实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竣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 月 20 日（本条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工程项目移交清单的日期。如开工时间延后，竣工时间相应顺延。）

3、总日历日期：50 天（此工期包含乙方前期准备阶段的工期）。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福州市（若有）、行业、技术参数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甲方认可的艺术效果要求和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

5.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 5364859.04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陆万肆仟捌佰伍拾玖元零肆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 4747662.87 元，提供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价为不变动单价金额，未来国家税率的调整只影响含税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供应、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损耗）、水电费、临时设施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脚手架及垂直运输、措施及风险费（含材料涨价风险、实际工期与合同工期不一致的风险）、试验检测费（包括所有试验检测的试验费及为所有试验检测提供试验样品的费用）、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5.2 合同结算总价=甲方最终确认的实际完工数量*全费用综合单价+甲方最终确认的新增及变更签证增减金额。

5.3 变更、指令单或新增项目子目单价的确定：如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按合同清单单价直接使用；如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单价直接使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的项目，由乙方报价甲方核定。甲方集团采购成本管理中心收到核价相关资料（乙方提报资料含变更、指令单、申报的综合单价核定单），核定综合单并完善相关流程审批后下发乙方。

六、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按照签订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预付（同时乙方应提供相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待工程完工后返还银行保函）。

工程款支付节点：

6.2 每月 25 日前申报工程进度，甲方审定完成产值后 20 个工作日内（即从甲方付款流程审批完后开始计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产值的 75%（包含 2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首月进度款中全额抵扣）；

6.3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即从甲方付款流程审批完后开始计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部分对应合同价的 80% ；

6.4 工程结算审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即从甲方付款流程审批完后开始计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5%。

6.5 剩余合同结算总额的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3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6.6 工程款支付时，乙方应按税务规定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税费交纳标准以现行税务规定为准。满足上述规定后，发包人支付其工程款。

6.7 乙方请求甲方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有效且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申请最后一笔结算价款时，须提供包含质保金在内的等额发票给甲方。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满足上述规定后，甲方支付其工程款。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547500052509395

七、工程结算

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示工程量结算。

7.1、乙方申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经甲方认可后2个月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书。

7.2、一审：甲方集团采购成本管理中心在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合格的结算资料后，3个月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再与乙方沟通、核对结算，最终达成一审审核金额。

7.3、终审：审计部收到一审审核后的结算资料，于15天内与乙方对接相关事宜，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结算审计工作至最终达成共识。

7.4、结算周期：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的、合格的结算资料之日起计算，结算期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但乙方追加增项、结算资料不完善、对有争议部分而进行的讨论、协商和解决等一系列过程所持续的时间，在本合同规定的结算审查时限上相应顺延。

7.5、结算资料包括纸质结算资料外，还需提供电子版资料及电子版竣工图。乙方报审的工程结算（对应该份工程结算书）超过最终审定结算价的5%时，甲方有权处以乙方该份工程结算书审减金额5%的违约金。

八、甲方工作

8.1 甲方指定工程负责人为罗纯，联系电话13619665600为甲方现场工程师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及与乙方接洽，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

13.2　工程整体效果要满足甲方要求。

十四、保修

14.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内容均属保修范围（专项分包工程除外）。

14.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36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调试合格之日起算。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补足。

十五、安全生产和防火

15.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或设计图作法说明，应符合商场要求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线路管道畅通、合格。

15.2 乙方在施工期内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规范》和《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注意施工安全，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5.3 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和进场通知之日起，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十六、　违约责任

16.1 甲乙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罚款或对方造成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16.2　因其中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就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6.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0.5%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5 日（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没收乙方履行保证金（如有）作为违约金并乙方返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6.4　**如乙方不按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对各单项的材质、工艺、以及安装形式的要求进行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有偷换材料品质要求以及不按合同清单描述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要求返工，返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每发现一次，甲**

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5‰/次的罚款。如乙方接甲方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以及多次发现有偷换材料品质以次充好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所有赔偿损失。

16.5 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等由乙方供应，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到场共同对材料、设备按相关规定报验。

16.6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与合同、规范、设计要求的标准不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7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了不符合合同、规范、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负责更换、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七、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立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执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双方争议。

17.3 若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或因逾期未与商场办理验收手续或逾期完工，由乙方自行负责。

17.4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或传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7.5 附件

附件1、廉洁合作承诺书

附件2、砂之船（福州）奥莱发光字、精神堡垒、砂标印章维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3、约谈纪要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银行帐户： 4420 1547 5000 5250 9395
地址：	开户名：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2021.12.28.

合同附件一

廉洁合作承诺书

为了共同打造诚信的商业精神，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共同维护廉洁的企业形象，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砂之船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下称“砂之船”）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知悉并了解，砂之船的员工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业务及工作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砂之船的内部规定，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不当或损害砂之船形象、名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的行为，亦不得涉入不良场所、活动或营私舞弊之不当行为。

二、本公司承诺，除砂之船与本公司业务往来的合同、订购单及其他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条件及价格外，本公司不会为促使双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为谋取其他不正当权益而向砂之船的员工或其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的朋友、指定人给予、承诺、要求、进行任何贿赂、其他不正当利益（本承诺书项下的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佣金、中介费等不正当金钱、有价证券、礼物或其他不当馈赠、不当服务招待等各种不正当利益）或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使砂之船员工或其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的朋友、指定人受益的行为。

三、若本公司在与砂之船的业务往来中发现砂之船的员工以工作之便向本公司人员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应直接拒绝，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砂之船，砂之船的相关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3-63219897】

电子邮箱：【jubao@sasseur.com】

信件举报：福州市渝北区奥特莱斯路1号奥特莱斯购物广场A馆7楼砂之船集团监察部办公室

四、双方确认以下行为不是本承诺书规定的商业贿赂行为：

1、基于商业礼仪，赠送市场价为500元以下的小礼品、地方特产。

2、基于商业接待礼仪，提供工作餐、住宿、交通等与合作业务履行相关的工作方便。

五、本公司确认，若本公司的工作人员在合作业务履行过程中违反上述承诺，砂之船有权视本公司的行为为严重影响双方合作业务的继续履行和损害砂之船的合法权益，砂之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本公司按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中规定的合作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砂之船有权将本司违反本承诺的行为在行业内进行通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章）：

2021年7月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附：竣工证明文件（工程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记录、合格证等，以上资料需合同甲方、监理加盖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砂之船(福州)奥莱第开期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FZWY(2022)20号.		合同价款	5364859.04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0日	50 (日历天数)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年9月23日	323 (日历天数)
工程范围及内容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定内容及结果	安全施工 □ 不合格 ☑ 合格 □ 优良			
	文明施工 □ 不合格 ☑ 合格 □ 优良			
	区县级安全文明工地（附证书复印件）			
	市级安全文明工地（附证书复印件）			
合同工期质量奖罚说明	质量奖励	—		
	工期提前奖励	—		
	质量罚款	—		
	工期延期罚款	—		
工期提前或延期说明	无延期.			
质量违约罚款说明	—			

工程物业	项目采购成本	施工单位
专业工程师 2022.11.30	经办人：	技术负责人：胡建
分公司工程物业经理： 2022.11.30	负责人： 2022.12.3	项目经理：
分公司总监：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年11月28日

砂之船(福州)奥莱筹开期项目			合同编号：FZWY(2022)20号
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			页码：第 1 页 共1页

实 体 工 程 验 收 移 交 单

合同名称：	砂之船（福州）奥莱筹开期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合同	表单编号：	SZC-XA-项目自编号
工程名称	砂之船（福州）奥莱筹开期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		
乙方单位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移交界面）	1：高空发光字；2地面发光字；3精神堡垒；4美陈工程；5室内及户外导视；6外墙灯箱；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移交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验收移交意见	现场进行整改问题项88项具体详见附件以上整改项于2022年12月20日前完成.		
移交单位（乙方）：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移交人：彭六寿 日期：	接收单位（物业）： 移交人：2022.11.30 日期：	建设单位（甲方）： 专业工程师/经理：2022-11-30 日期：	

注：此表单用于与物业移交时使用，作为工程结算附表使用。

砂之船(福州)奥莱筹开期项目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FZWY(2022)20号
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	页码：第 1 页 共4页

实物（设备类）移交清单

工程名称：砂之船（福州）奥莱筹开期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　　表单编号：　　SZC-XA-项目自编号

序号	部位	设备名称	尺寸	单位	数量	运行情况
一：高空发光字						
1	屋顶	建筑楼顶发光字	26500*8000*300	套	1	正常
2	1号市政入口	1号入口高速路下沿钢架发光字	6300*1000+7640*1000	套	2	正常
3	1号门	（超级运动）发光字	8500*2000*200	套	1	正常
4	2号入口高速下沿	（国际名品）反光字	6300*1000+7640*1000	套	2	正常
5	2号门上方	（国际名品）发光字	9700*2300*200	套	1	正常
6	2-3号门中间	建筑楼顶发光字	26500*8000*300	套	1	正常
7	3号入口高速下沿	（时尚女装）反光字	6300*1000+7640*1000	套	1	正常
8	3号门上方	（时尚女装）发光字	8600*2000*150	套	1	正常
9	5号入口高速下沿	（超级儿童）反光字	6300*1000+7640*1000	套	2	正常
10	5号门上方	（超级儿童）发光字	9700*2300*200	套	1	正常
11	室内广场	1-7号广场名	3100*800*50	套	8	正常
二：地面发光字						
12	市政红绿灯处	市政绿化草坪字	10000*3000*300	套	1	正常
13	1号入口	草丛字	7000*2100*300	套	1	正常
14	1号入口中间绿化带	草丛迷你字	1150*250*33	套	12	正常
15	1号门	水池发光字	7125*2000*400	套	1	正常
16	1号门步梯	草丛迷你字	1150*250*33	套	10	正常
17	2号入口	草丛字	7000*2100*300	套	1	正常
18	5号入口	草丛字	7000*2100*300	套	1	正常
19	5号门	水池发光字	7125*2000*400	套	1	正常
20	室内通道	广场馆名	5500*350*30	套	20	正常
三：精神堡垒						
21	1号门入口	精神堡垒	3290*3290*20000	套	1	正常
22	2号门入口	精神堡垒修复	2500*2500*13000	套	1	正常
23	5号门入口	精神堡垒	3290*3290*20000	套	1	正常
四：美陈工程						
24	1号入口	道旗	1200*600*800	套	7	正常
25	1号入口高速下沿	钢架翻新		平米	4232	正常
26	2号入口高速下沿	混凝土墙柱面涂刷	35000*1550	平米	165	正常
27	3号入口高速下沿	混凝土墙柱面涂刷	35000*1550	平米	165	正常
28	5号入口高速下沿	混凝土墙柱面涂刷	35000*1550	平米	165	正常
五：室内及户外导视						
29	商场L1-L3层	吊挂指引标识	2200*300*100	个	47	正常
30	商场L1-L3层	功能指引标识	1100*300*100	个	75	正常
31	商场L1-L2层	扶梯小型指引标识	2050*450*120	个	18	正常
32	商场卫生间	卫生间垂墙标识	400*200*50	个	153	未启用卫生间移交
33	商场卫生间	卫生间门牌标识	300*125*15	个	46	未启用卫生间移交

34	商场卫生间	卫生间内部分类标识	40*15	个	592	未启用卫生间移交
35	商场卫生间	卫生间附墙指引标识	350*30	个	150	未启用卫生间移交
36	电梯厅	电梯厅综合索引标识	1400*660*80	个	64	未装修电梯厅移交
37	电梯厅	电梯间楼层号标识	300*30+70*1.2	组	86	未装修电梯厅移交
38	商场L1-L2层	商场柱面指引	2100*680*120	个	31	正常
39	商场室内	可移动广告标识	1800*580*365	个	60	正常
40	商场室内	消防疏散图标识	500*300*5	个	65	正常
41	商场室内	室内商铺号	240*40*5	组	318	正常
42	消防步梯	步梯间层显标识	600*1.5	组	239	正常
43	商场室内	物业内标识	200*40*5	个	1919	正常
44	商场室内	消防设备类标识	200*40*5	个	302	正常
45	商场室内	消防设备类按钮	100*100*5	个	959	正常
46	商场室内	室内临时作业标识	600*240*290	个	30	正常
47	扶梯位置	小心碰头标识	400*300	个	53	正常
48	商场室内	警示、提示类标识	400*100*1.5	个	6000	已按要求安装部分移交
49	商场LG-L1层	客流导向标识	3500*1500*240+2600*1000*140	个	12	正常
50	商场LG层1-5号门	品牌导向标识	2500*850*140	个	7	正常
51	2-5号门停车场	总索引标识	2300*830*120	个	5	正常
52	1-5号门停车场	车行指引标识	5000*900*200	个	6	正常
53	地库入口	地下车库入口标识	6000*700*150	个	3	正常
54	1-5号门	门牌号喷漆	2600*3200*960	套	4	正常
55	商场室内	总索引标识	2100*720*120+2100*660*120	组	20	正常

56	商场L1层	花箱喷漆		个	31	正常
57	2号门入口	坐凳、广告栏喷漆		组	7	正常
六：外墙灯箱						
58	1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9640*16350*450	个	1	正常
59	2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13000*9650*450	个	1	正常
60	3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8200*4900*450	个	1	正常
61	4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8350*10600*450	个	1	正常
62	5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13000*7850*790	个	1	正常
63	6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13000*7850*790	个	1	正常
64	7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8350*7000*450	个	1	正常
65	8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8300*4100*450	个	1	正常
66	9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13350*5700*450	个	1	正常
67	10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13350*6930*450	个	1	正常
68	11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8350*3700*450	个	1	正常
69	12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8050*6560*450	个	1	正常
70	13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8000*5000*450	个	1	正常
71	14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13500*7200*450	个	1	正常
72	15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8300*4300*450	个	1	正常
移交单位（乙方）：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移交人： 日期：				接收单位（物业）： 移交人： 日期：		

注：此表单用于与物业移交时使用，作为工程结算附表使用。机电专业按设备系统做试运行整体移交。

附件：

编号	事项	图片	施工要求图	整改后图片	预计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备注
2022年10月29日							
1	1号门口导视有坏点						
2	一号门地库入口标识（停）字损坏						
3	一号门地库入口标识（P）字损坏						
4	1号门口导视贴膜损坏						
5	汉堡王旁导视底座螺丝未固定，胶开裂						
6	361度旁导视底座螺丝未固定，胶开裂						
7	361度旁导视油漆脱落						
8	卡帝乐鳄鱼对面导视线槽固定不规范						
9	卡帝乐鳄鱼对面导视底座未固定						
10	卡帝乐鳄鱼对面导视油漆脱落						
11	所有导视图外贴			楼层业态信息是贴在外面			

2022.12.21

12	加39旁导视贴膜起泡卷边（2楼）						
13	油漆脱落						
14	底座螺丝未固定，胶开裂						
15	电源线槽未固定						
16	油漆污染						
17	油漆脱落						
18	底座螺丝未固定						
19	贴膜鼓包						
20	贴膜鼓包						
21	油漆脱落						
22	油漆污染						
23	贴膜鼓包						

邱玉南 2022. 12. 21

24	底座盖板螺丝未固定						
25	底座盖板螺丝未固定						
26	油漆脱落						
27	贴膜鼓包						
28	油漆污染						
29	贴膜不整齐						
30	底座盖板螺丝未固定						
31	底座盖板螺丝未固定						
32	贴膜鼓包						
33	油漆脱落						
34	底座盖板螺丝未固定						
35	标识贴外面			风向标业态信息是贴在外面			

邓玉东 2022.12.21

36							
37	接线管连接未做处理						
38	地脚线未恢复			以前维修下水的搞的，我们没有破坏			
39	污染未处理						
40	线头未做处理						
41	分线未处理						
42	接线管连接未做处理						
43	固定处未焊接			角码，螺丝固定			
44	指引标识固定未到顶						
45	线管未固定到位						
46	玻璃胶施工粗糙						
47	裂缝						

邵玉帝 2022. 12. 21

48	未做防锈处理						
49	未做防锈处理						

2022 12. 21

附件：

编号	事项	图片	施工要求图	整改后图片	预计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备注
2022年10月29日							
1	发光字体铝板厚度不够（要求厚度3mm）						
2	发光字体钢架尺寸不够（要求尺寸60*60*4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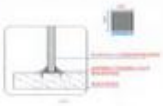				
3	发光字体钢架固定底座尺寸不够（要求尺寸300*3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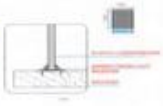				
4	发光字体钢架壁厚尺寸不够（要求尺寸4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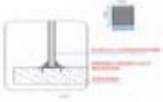				
5	发光字体钢架固定底座固定螺丝不对（要求使用化学螺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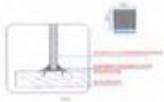				
6	未按图尺寸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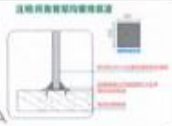				
7	未按图要求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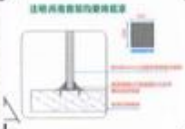				
8	未按图要求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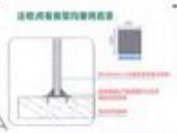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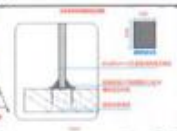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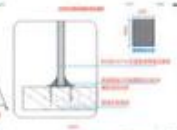				
11							

邓瑞

2022.12.21

12							
13	支撑架未焊接						
14	主支架与图纸不符合						
15	主支架与图纸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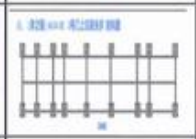				
16	副支架与图纸不符合						
17	主支架与图纸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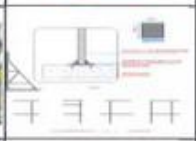				
18	主支架与图纸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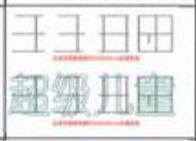				
19	钢材壁厚未按图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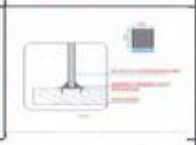				
20	未按图尺寸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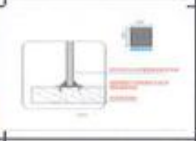				
21	未按图尺寸施工						
22	未按图尺寸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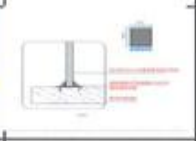				
23	未按图尺寸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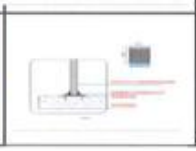				

邓琳 · 2022.12.21

24	支撑架数量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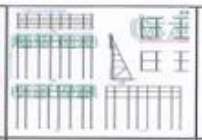				
25	未按图尺寸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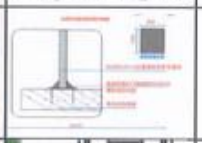				
26	未按图尺寸施工						
27	广告框不平整						
28	广告布不平整						
29	广告框连接处缝隙大						
30	线路未穿线管（顶部均未做）						
31	剩余灯珠未进行处理（多处）						
32	线路未穿线管（顶部均未做）						
33	未按图尺寸施工						
34	未按图尺寸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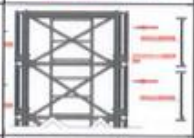				
35	未按图尺寸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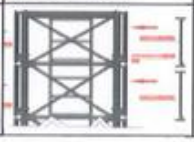				

2022.12.21

36	未按图尺寸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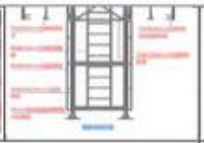				
				邓[illegible]. 2022.12.21			

2.3 国浩中国·重庆十八梯项目 2 号地块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相关证明材料

附：合同关键页

国浩房地产中国
GuocoLand China
A Member of the Hong Leong Group

正本

第一册(共一册)

国浩中国·重庆十八梯项目
2 号地块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名称：国浩中国•重庆十八梯项目 2 号地块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 18 梯

合同编号：CQ/CC-C132

发 包 方：重庆渝中新浩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商：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中国重庆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总承包商”）

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和
专业分包商：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专业分包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6016-7-3 号中航 3 号楼-103
和
雇主：重庆渝中新浩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雇主”)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8 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3-4

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愿将名称为 国浩中国·重庆十八梯项目 2 号地块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交由专业分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专业分包商提交的关于承担本工程的深化设计、物料供应、施工、建成及修补缺陷，完成档案验收及保修期的维修保养的投标书。

总承包商和专业分包商和雇主方(雇主)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分包合同专用条件第 3.4 条应被视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

3. 鉴于总承包商将按合同条件所述付给专业分包商：

人民币 贰佰叁拾万零玖仟元整 （RMB 2,309,000.00 ）（以下简称“合同价格”）；

执行 9 %增值税率标准，其中：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壹拾壹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 （RMB 2,118,348.62 ），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壹拾玖万零陆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RMB 190,651.38）。

若上述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不含税金额不受任何增值税调控政策的影响，仅增值税作相应调整。如增值税率在合同期间发生调整，总承包商将不溯既往地将到期应付款项的相应税前价格加上调整后的增值税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专业分包商。此合同价格已包括按图纸所绘、工料规范技术要求所要求、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所描述的一切费用。专业分包商特此与总承包商签约，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承担本工程的深化设计、物料供应、施工、建成及修补缺陷，并完成档案验收及保修期的维修保养。

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除因暂定数量及项目的调整、设计变更而有所调整或本专业分包合同所容许的调整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合同内已确定的金额将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工资、除增值税以外的税收政策的法律法规）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5. 税务的特殊约定：合同价格已包含增值税及其他各项所需税费。专业分包商须按照当地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与总承包商协商确定缴纳本项目的一切相关税金的方式。

6. 鉴于专业分包商将承担本工程，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委托雇主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专业分包商支付合同价格，专业分包商直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雇主。总承包商同意并确认，雇主依据本条受托直接向专业分包商付款后，应在总承包商付款中予以扣除根据总承包合同雇主应向总承包商支付的与该专业分包工程相对应的合同金额。

本合同协议书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在此签字盖章立据：

总承包商：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专业分包商：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雇主方：重庆渝中新浩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国浩中国·重庆十八梯项目
2号地块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
T:/7664.5.17 AG/5

附：竣工证明文件（工程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记录、合格证等，以上资料需合同甲方、监理加盖公章）

附表 9　　编号：_____

单项/整体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国浩中国•重庆十八梯项目 2 号地块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重庆渝中新浩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柏熙标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92 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4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建筑面积	149236.54 平方米	合同金额	2309000 元		结构层次	42F	
验收内容	合同及施工图包含的内容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郭六涛				工地代表：张收			
法人代表：郑功安（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Type text]　　[Type text]　　[Type text]

2.4 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智能设备项目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附：合同关键页

凯德腾飞中国

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智能设备项目

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上册】

雇主：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标识设计师：上海纽凯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智能设备项目

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目录

【上册】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AG/S/1 – AG/S/5
2.	来往信函	共 28 页
3.	投标函	FT/S/1 – FT/S/2
3.1	附录‘一’ – 投标函附录	FTA/A/1 FTA/A/2
3.2	附录‘二’ – 项目经理承诺书	FT/B/1
4.	分包合同条件	CC/S/1 – CC/S/34
4.1	附录‘一’ – 总承包合同的合同通用条件	共 75 页
4.2	附录‘二’ – 总承包合同的专用条件	SCC/1 – SCC/35
4.3	附录‘三’ – 总承包合同的投标函附录	FTA/1 – FTA/3
5.	工程规范	
5.1	甲部 – 措施项目规范	SA/1 – SA/31
5.1.1	附录‘一’– 工作界面划分表	DC3-DC7
5.1.2	附录‘二’– 安全文明施工指导手册	1-7
5.1.3	附录‘三’–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罚制度	1-4
5.1.4	附录‘四’–工程质量检查大纲	1-33
5.1.5	附录‘五’– 质量管理奖罚制度	1
5.1.6	附录‘六’– 安全施工奖罚制度	1-13
5.1.7	附录‘七’– 总包管理制度	1-96
5.1.8	附录‘八’– 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协议	1-8
5.1.9	附录‘九’– 施工质量类处罚规定	共 6 页
5.1.10	附录‘十’– 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	共 9 页
5.1.11	附录‘十一’- EHS 运行承包方管理条例	共 298 页
5.1.12	附录‘十二’- 施工现场新型肺炎防范管理	共 1 页
5.1.13	附录‘十三’- 凯德应急救护药品清单	共 3 页
5.1.14	附录‘十四’-LEED 可持续施工指南	共 28 页

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智能设备项目

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目录（续）

【下册】

5. 工程规范

5.2 乙部

5.2.1	设计要求技术规范及材料清单	共 8 页
5.2.2	打样清单	共 1 页
5.2.3	打样文本文件	共 28 页
5.2.4	材料颜色打样样板	共 1 页

6. 招标图纸目录【对应图纸另册装订】

7. 工程量计算原则及工作内容说明 共 27 页

8. 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

8.1	汇总表	GS
8.2	工程量清单	SOR1-SOR6
8.2.1	附录‘一’- 综合单价分析表	
8.2.2	附录‘二’- 全部材料一览表	

9. 投标须知 CT/1-CT/12

10. 附录

10.1	附录‘一’– 履约担保（即付保函）（范本）	1-3
10.2	附录‘二’– 授权委托书	AP2/1
10.3	附录‘三’– 工程指令单（范本）	1
10.4	附录‘四’– 工程质量保证书（范本）	AP2/S/1-AP2/S/3
10.5	附录‘五’– 雇主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协议	1-37
10.6	附录‘六’- 一期、二期分期界限	共 1 页
10.7	附录‘七’- 总包施工进度计划表（仅供参考）	共 18 页

11. 其他

来往信函 – 技术询标问卷一 回复资料（仅供参考）

– 技术回标文件（仅供参考）

分 包 合 同 协 议 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的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一方，

和法定注册

地址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边学子围工业区 B 区第 3 栋一楼的深圳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欲让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制作详图（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工程概述及分包合同范围如下：

一、 分包工程名称：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智能设备项目
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二、 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路新加坡杭州科技园

三、 工程规模：

基地面积：约 52,437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233,682.5m2,其中地下面积约50,153.0m2，地上面积约183,529.5m2

地下室1 层 停车库 功能

裙楼高约 23.90 米5层停车、餐饮、商业、健身、创意办公等 功能

塔楼，共4栋，最高约 101.10 米 23 层 办公 功能

四、 分包工程范围

4.1 详见技术规范及工程界面表，包括但不限于：

- 室外楼宇标识工程；
- 室内标识工程；
- 车库标识工程等
-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界面划分表、招标答疑、单价细目表等文件详细描述；

4.2 抽出部分工程之权利

专业分包单位同意，无论在任何时期，建设单位有权在本合同之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另行交由其它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施工的绝对权利，建设单位行使该权利时，并不解除本专业分包单位对本工程提供工程基本措施服务及本专业分包单位对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单位及/或市政部门及/或政府部门进行配合与协调管理的职责。

4.3 无论在任何时期，建设单位有权在本合同之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专业分包单位已被视为在投标金额中考虑此因素。任何因上述理由提出的增加价款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均不会被接受。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分包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分包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a)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b) 中标函及其附件；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分包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d) 分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e) 工程规范；

   f) 分包合同图纸；

   g) 投标报价汇总表；

   h) 单价细目表；

   i) 投标须知；

   j) 附录。

3. 鉴于总承包商将按下文所述付给分包商各种款项，分包商特此与总承包商签约，保证遵照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制作详图（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将在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 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壹仟叁佰叁拾壹元（RMB1,121,331.00 元）的分包合同金额[其中，不含税净价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捌仟柒佰肆拾肆元（RMB1,028,744.00 元）,其相应的增值税为人民币玖万贰仟伍佰捌拾柒元（RMB92,587.00 元）]或根据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制作详图（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的报酬。

上述本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中采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则以实际税率进行结算。双方一致同意，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5.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获得绿建二星认证，LEED银级认证，地下室及B塔楼获得“钱江杯”，A,C,D塔楼及裙房获得“西湖杯”。

6. 本项目总承包工程的总工期为832日历天（包括取得竣工备案证书），一期工期为630日历天（取得消防验收）。总包开工日期为 2019年3月1日。本工程的节点工期如下：

节点要求	工期	节点工期拖期违约赔偿金
地下室结构完成至正负零 (一期C栋、D栋)	开工后210日历天	RMB5 万元/日历天
地下室结构完成至正负零 (一期车库及裙房)	开工后325日历天	RMB5 万元/日历天
主体结构封顶 (一期C栋、D栋)	开工后414日历天	RMB5 万元/日历天
通过消防验收(一期)	开工后630日历天	RMB5 万元/日历天
地下室结构完成至正负零 (二期A栋、B栋)	开工后210日历天	RMB5 万元/日历天
地下室结构完成至正负零 (二期车库及裙房)	开工后325日历天	RMB5 万元/日历天
主体结构封顶(二期A栋)	开工后480日历天	RMB5 万元/日历天
主体结构封顶(二期B栋)	开工后440日历天	RMB5 万元/日历天
竣工备案完成	开工后832日历天	RMB20 万元/日历天

7. 本工程的工期详见下表施工期要求（包括竣工验收移交总承包商），具体工程工期以总承包商书面通知为准；预计开工日期详见下表施工期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总承包商书面通　　知为准。

项目名称	预计施工期
杭州物联网智能设备项目 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工期暂定4个月，2020年12月1日到2021年3月31日

专业分包商须配合及服从总承包商确定的进度计划安排，确保进度能满足总承包工程的工期要求。同时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及安排应随总承包工程的进度计划安排调整而作出相应的调整，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金额内。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8. 禁止腐败行为

建设单位作为凯德集团成员致力于以商业道德为原则经营业务，并要求所有建设单位雇员和专业分包商及总承包商以高标准商业道德规范约束自身，及遵守适用的禁止腐败行为的法律（“反腐败法律”）。

专业承包商陈述并保证，尽其所知，无论其本身或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或行事之人（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承包商之雇员、代理人、关联公司和分包商）（统称为“专业承包商代表”），均未违反，亦未促使或鼓励第三方（为免歧义，包括建设单位雇员或任何代理/代表建设单位行事之人或总承包商雇员或任何代理/代表总承包商行事之人）就[本合同]或所涉事宜违反任何反腐败法律。

如任何建设单位雇员或代理/代表建设单位行事之人或总承包商雇员或代理/代表总承包商行事之人或任何专业承包商代表就[本合同]或所涉事宜已违反或试图违反任何反腐败法律，专业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并采取足够措施保护各方的利益。所有此类通知应按以下邮箱地址发送至凯德集团内部审计部负责人：Whistleblowing.ACChair@capitaland.com。

如专业承包商或任何专业承包商代表已违反或试图违反任何反腐败法律，无论该等违法行为是否与本合同有关，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总承包商立即终止本合同。

9. 保密条款

对于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建设单位资料和信息，专业承包商应采取措施予以保密，未获得建设单位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10.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由总承包商及分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总承包商：_____（盖章）	分包商：深圳市三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

Capitaland/Sign plate
03. NSC-AG 分包合同协议书

附：竣工证明文件（工程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记录、合格证等，以上资料需合同甲方、监理加盖公章）

工程竣工资料移交清单（深圳天引力标识）

工程名称：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工程

序号	文件名称	分项	编制单位	类别	数量	所在位置	PDF扫描件
1	户外标识竣工图	标识专业（楼宇LOGO、户外1-46）	深圳天引力	竣工图	1册	第1册	1-46
2	室内标识1幢竣工图	标识专业（1幢47-92）	深圳天引力	竣工图	1册	第2册	47-92
3	室内标识2幢竣工图	标识专业（2幢93-124）	深圳天引力	竣工图	1册	第3册	93-124
4	室内标识3幢竣工图	标识专业（3幢125-163）	深圳天引力	竣工图	1册	第4册	125-163
5	室内标识4幢竣工图	标识专业（4幢164-209）	深圳天引力	竣工图	1册	第5册	164-209
6	停车场标识竣工图	标识专业（停车场210-261）	深圳天引力	竣工图	1册	第6册	210-261
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合格证书	标识专业	深圳天引力	竣工证书	1册	第6册	

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物业：

2.5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相关证明材料

附：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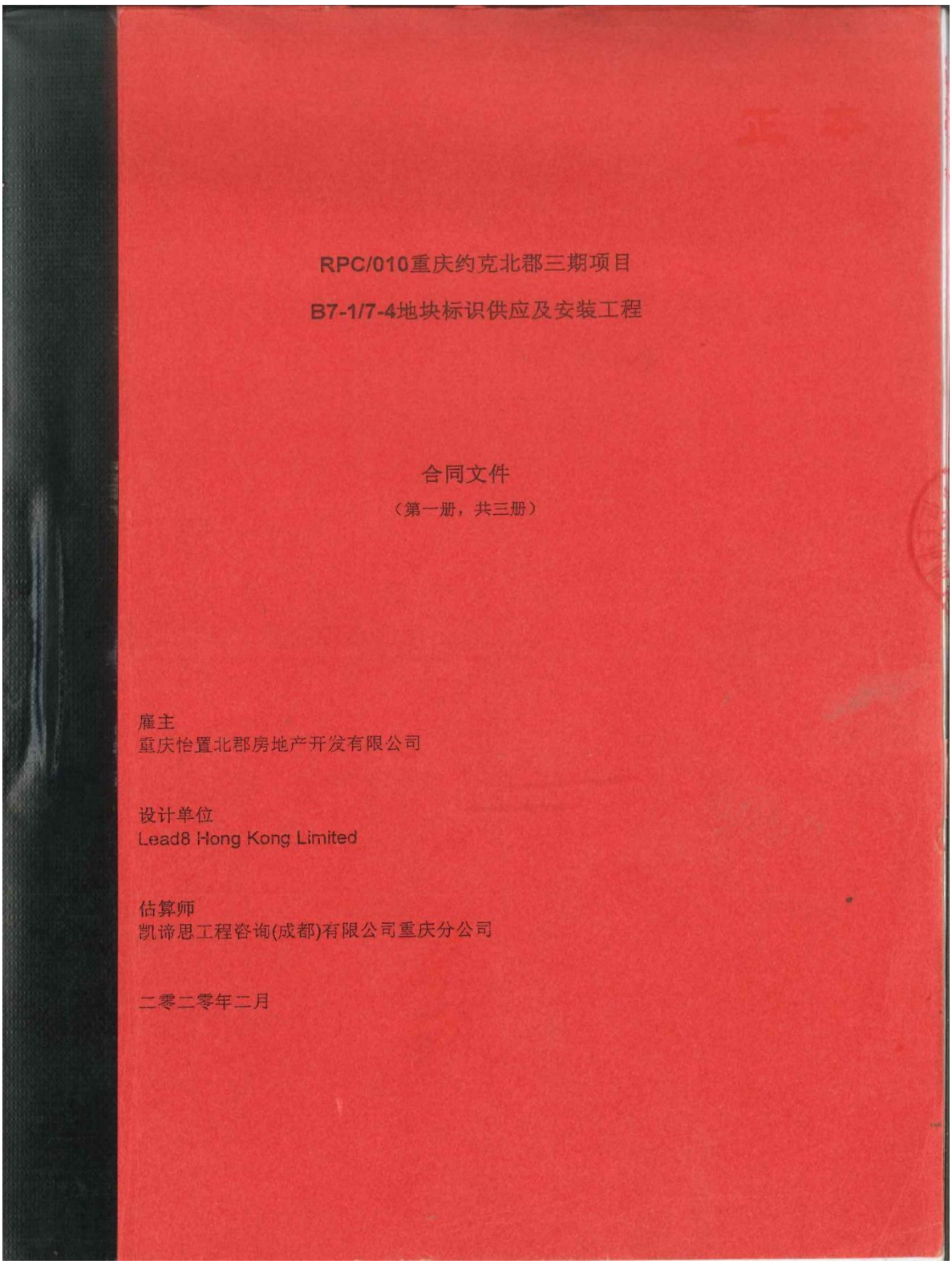

RPC/010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三册）

雇主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Lead8 Hong Kong Limited

估算师
凯谛思工程咨询(成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

RPC/010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兹证明有关 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的合同文件共分为第一册、第二册、及第三册，并成为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承包单位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于二零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 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此册子乃合同文件第一册。

雇主：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商：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CQ-018
LWY6:MHY2:LYN2:bjy1
Arcadis

合同协议书

雇主（全称）：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商（全称）：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州大道

工程内容：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户外标识（行车指引、行人指引、广告立牌等）；2、商场及商业街标识（总指南、楼层指南、餐饮指南、电梯楼层号、天花吊牌指引、柱身指引、警告标识、洗手间标识等）；3、办公楼标识（入口标识、玻璃壁贴、主指南、楼层标识、电梯标识、警告标识、洗手间标识等）；4、停车场标识（停车场入口标识、坡道标识、墙柱身标识、交通指引标识等）；（车库地面划线及编号为总包范围）5、植物园标识；6、标识系统图纸包含的其他标识。具体以施工界面划分为准。

三、合同工期：196 日历天

开工日期：预计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以正式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预计 2020年8月30日　（以正式下发的书面通知中的开工日期加 196 日历天为准）

商场开业、交付日期：（商业部分）：预计2020年12月21日（同总包）
（商务部分）：预计2020年8月29日（同总包）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协议书（续）

五、合同金额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柒佰伍拾柒万捌仟捌佰壹拾伍元整，（小写）RMB 7,578,815.00，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贰仟零玖拾叁元叁角伍分 元，（小写）RMB 682,093.35；增值税率及增值税额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据实调整。

特别说明：除另有说明外，本协议书中所提及之合同单价、合同金额均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含增值税金额，其中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须缴纳的增值税额及其合计另计。

六、合同金额的支付(合同条款第 25 条)

承包商须于每月 13 日前向雇主提交申请付款月报表。

本工程无预付款，关于材料款支付，承包单位在进场安装施工前可向雇主申请一次成品材料付款，雇主在收到承包单位付款申请后于 15 日内组织承包单位及雇主项目代表到工厂现场核实材料成品加工情况，复核无误且承包单位提供该批次货物货款的全额发票后，雇主于 30 日内支付该批货物供应产值的 60%。

承包工程需按总承包工程进度分期分阶段进行，工程款按月支付，各体系形象进度需按整栋统计并申报完成工程量，当月施工完成并经雇主代表、承包商和工程监理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进度产值及增值税额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

全部承包工程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办理有关验收手续，承包商向承包商、工料测量师及雇主提交所有竣工备案资料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雇主支付到预计结算金额及增值税额的 85%；

承包商在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雇主方/工料测量师收到承包商报送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出初审意见，结算核对完成时间与承包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须双方共同协商再做合理的安排，结算经各方同意后，雇主支付承包商到结算金额及增值税额的 97 %。

所有的付款额由不含增值税之月产值付款额和对应的增值税额两部分组成，且承包商需在收到付款证书当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可顺延）向雇主提供有效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及增值税额应当与当期认定的产值金额及增值税额完全一致。

合同协议书（续）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评标期间往来函件

4. 投标书及其附录

5. 合同特别合同条款（如有）

6. 合同条款及其附录

7. 工程规范及其他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8. 合同图纸

9. 投标须知

10. 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在本合同条款及工程规范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应是相互说明和补充，若出现歧异或矛盾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2 条执行。

九、承包商向雇主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雇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金额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承包商需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因承包商提供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问题导致雇主产生的经济损失将由承包商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两江新区光环项目部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雇主：（公章/合同章）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承包商：（公章/合同章）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AA/4 -

附：竣工证明文件（工程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记录、合格证等，以上资料需合同甲方、监理加盖公章）

验收竣工移交单（物业）

合同名称：	RPC/010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所属地块：	B7-1/7-4	标段：	1	承建单位：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合同完工时间：	2020年8月30日	合同竣工移交时间：	2020年8月30日	合同总工期（竣工移交时间-开工时间）	2020年8月30-2019年12月26日
实际开工时间：	2020年3月16日	实际完工时间：	2021年4月22日	实际竣工移交时间：	2021年6月24日	实际总工期（竣工移交时间-开工时间）	2021年6月24日-2020年3月16日

延期说明（如有）：由于总包，精装，园林等进度未达到标识标牌施工安装标准，顺延工期

已完工程移交内容：Mall标识， 办公楼标识，户外标识，停车场标识，室内灯箱

移交单位：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经办人：

项目经理：

接收单位（物业公司）：怡置北兴物业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2021.7.14

监理单位：重庆康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总监理工程师：

雇主：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

项目经理

1/2

二、近五年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目录

1、近五年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评审）.....2
2、业绩证明文件.....3
2.1 南方科技大学二期一标商学院、理学院及公共教学楼室内外标识采购项目相关证明材料.....3
2.2 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相关证明材料.....21
2.3 国浩中国·重庆十八梯项目 2 号地块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相关证明材料..42
2.4 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智能设备项目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相关证明材料.....47
2.5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相关证明材料..57

1、近五年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负人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南方科技大学	二期一标商学院、理学院及公共教学楼室内外标识采购项目	深圳市	彭六寿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316.84 万元	
福州砂之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项目	福州市	彭六寿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536.48 万元	
重庆渝中新浩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浩中国 •重庆十八梯项目 2 号地块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	重庆市	彭六寿	2022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230.9 万元	
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智能设备项目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杭州市	彭六寿	2019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112.13 万元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重庆市	彭六寿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	757.88 万元	

2、业绩证明文件

2.1 南方科技大学二期一标商学院、理学院及公共教学楼室内外标识采购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附：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签字齐全)等）

南方科技大学货物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NKZ-20210066

项目名称：二期一标商学院、理学院及公共教学楼室内外标识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壹拾玖元

签署地点：南方科技大学

1/28

甲方（买方）：南方科技大学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88号

乙方（卖方）：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功安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衙边学子围工业区B区第3栋一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编号为【 AOMC-2021-016(SZDL2021339148) 】的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二期一标商学院、理学院及公共教学楼室内外标识 之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情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数量	随机配件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1	公共教学楼标识牌-1	13000*2650*12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94580.00	94580.00
2	公共教学楼-1电源线路施工	材料 阻燃物无卤 电线 6平方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8750.00	8750.00
3	公共教学楼标识牌-2	12380*1200*12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97100.00	97100.00
4	公共教学楼-2电源线路施工	材料 阻燃物无卤 电线 6平方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8750.00	8750.00
5	公共教学楼标识牌-3	8000*1600*12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43485.00	43485.00

6	公共教学楼-3电源线路施工	材料 阻燃物无卤 电线 6平方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13125.00	13125.00
7	商学院标识牌-1	19700*1800*12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112000.00	112000.00
8	商学院-1电源线路施工	材料 阻燃物无卤 电线 6平方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8750.00	8750.00
9	商学院标识牌-2	17000*1500*12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103250.00	103250.00
10	商学院-2电源线路施工	材料 阻燃物无卤 电线 6平方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8750.00	8750.00
11	商学院标识牌-3	14500*1400*12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77870.00	77870.00
12	商学院-3电源线路施工	材料 阻燃物无卤 电线 6平方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8750.00	8750.00
13	理学院标识牌-1	7650*（2100+560）*12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106750.00	106750.00
14	理学院-1电源线路施工	材料 阻燃物无卤 电线 6平方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8750.00	8750.00
15	理学院标识牌-2	16450*1500*12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	1	/	103250.00	103250.00

3/28

			公司 广东深圳				
16	理学院-2电源线路施工	材料 阻燃物无卤 电线 6平方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8750.00	8750.00
17	理学院标识牌-3	16450*1500*12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103250.00	103250.00
18	理学院-3电源线路施工	材料 阻燃物无卤 电线 6平方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8750.00	8750.00
19	理学院标识牌-4	16450*1500*12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103250.00	103250.00
20	理学院-4电源线路施工	材料 阻燃物无卤 电线 6平方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8750.00	8750.00
21	户外总索引	2560*390*120mm/1250*1185*67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	/	6770.00	33850.00
22	车行指引	2100*5200*46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6	/	12320.00	73920.00
23	人行指引	690*2495*80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	/	7130.00	21390.00
24	户外多项指引	1640*2750*25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	/	2890.00	8670.00

25	户外花草提示牌	480*35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8	/	280.00	5040.00
26	户外温馨提示牌（贴牌）	300*150*5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0	/	56.00	2800.00
27	户外温馨提示牌（贴膜）	3M透明背胶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0	/	23.00	1150.00
28	办公室门牌	250*240*1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900	/	140.00	126000.00
29	卡座牌	220*110*9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00	/	38.00	19000.00
30	楼层索引	1000*369*2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48	/	780.00	37440.00
31	吊牌指引	1800*360*5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93	/	2231.00	207483.00
32	室内消防疏散示意图（大）	600*560*25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96	/	640.00	61440.00
33	室内消防疏散示意图（小）	327*350*2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857	/	261.00	223677.00
34	布告栏	530*830*25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	49	/	630.00	30870.00

5/28

			公司 广东深圳				
35	保洁签到表	310*230*2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88	/	282.00	24816.00
36	楼层号	490*350*16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45	/	305.00	44225.00
37	商学院正门门厅 出入口立体字	4050*500*4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10940.00	10940.00
38	教学楼正门门厅 出入口立体字	4860*600*4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	/	11760.00	11760.00
39	理学院连廊入口 立体字	4050*500*4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	/	10940.00	21880.00
40	门厅入口立体字-1	1000*295*4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5	/	2315.00	34725.00
41	门厅入口立体字-2	1900*530*3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3	/	3430.00	44590.00
42	电梯内楼层索引	3M透明背胶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8	/	78.00	1404.00
43	茶水间侧挂指引	453*200*5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4	/	230.00	7820.00

6/28

44	设备房门牌	250*110*2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00	/	28.00	8400.00
45	电梯内应急维护表	250*150*2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8	/	37.00	666.00
46	电梯内温馨提示（贴膜）	3M透明背胶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8	/	66.00	1188.00
47	洗手间指引门牌	450*200*50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45	/	330.00	14850.00
48	男女洗手间 门牌立体字	150*70*2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90	/	116.00	10440.00
49	禁止吸烟标牌	200*200*2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40	/	49.00	11760.00
50	室内提示标牌	250*110*2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00	/	33.00	9900.00
51	推拉门牌标识	200*200*2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29	/	25.00	3225.00
52	射灯标识	铝合金机身内置LED射光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6	/	340.00	12240.00
53	卫生间温馨提示	3M透明背胶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	500	/	62.00	31000.00

7/28

			公司 广东深圳				
54	触控显示屏	1280*755*24 mm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6	/	20785.00	124710.00
55	触控显示屏钣金机壳	1574*1152*110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6	/	8320.00	49920.00
56	触控显示屏软件系统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6	/	74550.00	447300.00
57	电梯显示屏	21.5寸 电梯智能屏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8	/	9990.00	179820.00
58	电梯显示屏机壳	21.5寸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8	/	1990.00	35820.00
59	显示屏软件系统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8	/	7535.00	135630.00
总计							3168419
本合同价款总额:（大写）叁佰壹拾陆万捌仟肆佰壹拾玖元 人民币（小写）¥3168419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上述本合同价款总额包含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随机配件（以下合称“货物”）的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由法定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合格证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所有有关费用及款项，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除上述本合同价款总额之外的任何费用及款项。

第二条 货物交付

2.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南方科技大学**，并将货物和该货物的说明书、保修卡、质量合格凭证等文件交付给甲方。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的，则视为乙方迟延交货。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应至少在送货前提前 2 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和体积、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安排）和安装单（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仪器设备所要求的水、电、气等安装环境）。甲方应在收到前述交货计划和安装单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确认收到前述交货计划和安装单，并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2.3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上述交货地点之日起 5 日内，甲、乙双方的代表应共同开箱检验货物。货物经甲、乙双方的代表共同开箱检验并确认箱内货物没有短缺或短少或损伤后，才视为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完成初步验收，甲方对乙方交付货物的验收并不当然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如箱内货物发现短缺或短少或损伤，则乙方应于前述开箱检验日起 2 日内负责补足或修理或更换，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且需在乙方补足或修理或更换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后，才视为乙方已将货物交付完毕。

2.4 如乙方迟延交货，则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乙方的其他赔偿责任。如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15 日，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无需承担因前述解除本合同给任一方造成的任何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货物安装、调试、施工与培训

3.1 乙方应在完成货物交付后 2 个工作日内派遣技术人员进行安装和调试，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劳务费、差旅费、食宿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2 乙方需向其人员提供安装及调试服务安全培训，乙方人员在安装和调试货物的过程中非因甲方过错发生伤亡、工伤、疾病或事故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3 在安装和调试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被第三人要求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乙方承担甲方为处理该事故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损失。

3.4 在乙方安装和调试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安装和调试本合同项下货物需要施工的，乙方应负责完成该施工，该施工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安装和调试中，且在施工完毕后，乙方应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及施工垃圾。

3.5 乙方需就安装调试后的货物的使用、保养、维护等事宜，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全面培训

，直至甲方人员能正常、安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为止。如乙方是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商，则乙方应自己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培训等相关服务。如乙方不是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商，则乙方应安排本合同项下货物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商代理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培训等相关服务。

3.6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制造过程派员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为避免歧义，前述派员监造是甲方的权利，是否行使该权利由甲方自己决定，前述派员监造不是甲方的义务。

第四条 货物验收

4.1 在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 5 个工作日试运行完成后，甲方组织对安装调试完毕的货物进行第一次验收，验收情况记录在《采购物品验收报告单》中。

4.2 第一次验收合格的，甲方将签署无保留意见的《采购物品验收报告单》。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则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第二次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

4.3 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乙方其他赔偿责任。如第二次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甲方无需因解除合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五条 货物质量保证

5.1 乙方保证货物为原厂全新、完好无损且未经使用，货物符合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中国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并符合我国环境保护的管理要求。

5.2 乙方保证货物在安装调试后能够达到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中国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性能指标，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5.3 乙方承诺对于合同货物的质量，执行上述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

5.4 乙方对货物及其随机配件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经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发现，合同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不符法定和约定要求或者合同项货物存在缺陷的，该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瑕疵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前述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不符或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前述不符或缺陷而遭受的损失。

5.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数量不足、故障、缺陷的,由乙方负责按照甲

方的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所发生运费、维修人员交通差旅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货物权利担保

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全部物料中的任何物品而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权益。如本合同项下的物料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相关软件均为合法正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软件，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被第三方起诉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住宿费、赔偿金等额外支出的一切费用）及赔偿损失。

第七条 货物保修

7.1 乙方对货物及其随机配件提供 2 年的保修期，该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在前述保修期内为货物及其随机配件提供免费维护和修理。在前述保修期内，如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出现损坏和故障，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予以维修或调换并无条件免费提供所需的零部件。

7.2 在前述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为货物及其随机配件提供终身维修。前述保修期届满后，合同货物需要更换零部件的，乙方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不收人工服务费用。维修项目或维修部件或调换部分的保修期从维修完成或调换完成之日起顺延 2 年。

7.3 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维修或更换不符或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同意给予甲方一年内免费搬迁已安装调试完毕的合同货物 0 次、免费调试已安装调试完毕的本合同项下货物 3 次、免费培训服务 5 次。

第八条 货款支付

8.1 双方确认按照以下第（2）方式进行付款：

（1）甲方应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合格之日起 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0 %，即人民币 0 元；剩余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0 %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0 元，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0 个月后的 0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条、维修条、保修等条款的，甲方应将前述质保金尾款无息支付给乙方。

（2）合同生效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 950525.7 **元。甲方应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65 %，即人民币 2059472.35 元；剩余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 %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158420.95 元，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条、维修条、保修等条款的，甲方应将前述质保金尾款无息支付给乙方。

8.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国家财税规定及深圳市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的发票给甲方。乙方迟延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货款的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应支付货款的时间已超过当年财政资金支付的最终期限，从而造成甲方无法支付货款的，则甲方无法支付货款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前述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交货、安装调试没有按时完毕、试运行没有按时完毕、甲方验收不合格、未及时开具发票等。

8.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收取本合同价款，乙方不得撤销、变更下列收款账户。

银行帐号：4420 1547 5000 5250 9395

户 名：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第九条 违规责任及合同解除

9.1 在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甲方后 7 日内，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如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退货且甲方已支付部分或全部本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将其已收到的本合同价款退还给甲方。乙方应承担因甲方退货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拆除费以及甲方为保护退回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本条约定可与其他违约责任同时适用。

9.2 如乙方出现迟延交货、验收不合格、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按如下方式计算违约金：（1）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2）根据迟延交货的日数、验收不合格状态持续的日数或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日数，按照每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计算。甲方有权以违约金额更高者要求乙方赔偿。如上述违约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本条约定可与其他违约责任同时适用。

9.3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限期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如乙方未在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本条约定可与其他违约责任同时适用。

9.4 如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本条约定可与其他违约责任同时适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则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若不可抗力情形持续超过 2 日，未受不可抗力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后续合同处理事宜。如不可抗力事件超出 2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受不可抗力一方未及时告知另一方或未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约定可与上述10.1同时适用。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甲方的没有公开的任何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技术秘密、知识产权、价格条款）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乙方应对前述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应向其他人员泄露前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也不应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漏前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但是，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使用前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属于违反前述保密义务。

11.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届满之日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修改

双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的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执（ 柒 ）份，乙

方执（ 叁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为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人员及电话分别为各自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甲、乙双方分别指定本合同开头的地址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

甲方负责人： 张硕 电话： 0755-88010651

甲方项目经理： 彭六寿 电话： 13825287635

14.3 合同附件【附件一】和编号为【 AOMC-2021-016(SZDL2021339148) 】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生冲突时，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南方科技大学货物采购合同书》之签字页）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竣工证明文件（工程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记录、合格证等）

采购二期一标商学院、理学院及公共教学楼室内外标识标牌

（验收单）

客户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	招标文件号	SZDL2021339148	合同编号	NKZ-20210066
项目名称	二期一标商学院、理学院及公共教学楼室内外标识采购项目	安装地点	南方科技大学		

验收清单明细表

序号	生产图纸	图纸名称	尺寸	单位	数量	生产产地
户外						
1		户外索引	2560*390*120/1250*1185*670	套	5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		户外车行指引	2100*5200*460	套	6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3		户外人行指示	690*2495*800	套	3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4		户外多项指引	1640*2750*250	套	3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5		户外花草提示牌	480*350	套	18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6		户外温馨提示牌（贴牌）	300*150*5	套	50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7		户外温馨提示牌（贴膜）	3M透明背胶	套	50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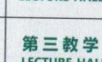	公共教学楼标识牌-1	13000*2650*120	套	1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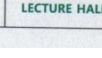	公共教学楼标识牌-2	12380*1200*120	套	1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10		公共教学楼标识牌-3	8000*1600120	套	1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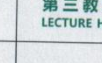	商学院标识牌-1	19700*1800*120	套	1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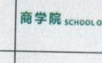	商学院标识牌-2	17000*1500*120	套	1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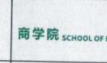	商学院标识牌-3	14500*1400*120	套	1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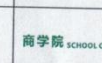	理学院标识牌-1	7650*(2100+5600）120	套	1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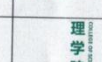	理学院标识牌-2-3-4	16450*1500*120	套	3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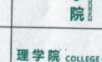	办公室门牌	250*240*14	套	900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17		卡座牌	220*110*9	套	500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18		楼层索引	1000*369*20	套	48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19		吊牌指引	1800*360*50	套	93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0		室内消防疏散示意图（大）	600*560*25	套	96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1		室内消防疏散示意图（小）	327*350*2	套	857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2		布告栏	530*830*25	套	49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3		保洁签到表	310*230*2	套	88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4		楼层号	490*350*16	套	145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5		商学院正门门厅出入口立体字	4050*500*40	套	1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6		教学楼正门门厅出入口立体字	4860*600*40	套	1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7		理学院连廊入口立体字	4050*500*40	套	2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8		门厅入口立体字-1	1000*295*40	套	15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9		门厅入口立体字-2	1900*530*30	套	13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30		电梯内楼层索引	3M透明背胶	套	18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31		茶水间侧挂指引	453*200*50	套	34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32		设备房门牌	250*110*2	套	300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33		电梯内应急维护表	250*150*2	套	18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34		电梯内温馨提示（贴膜）	3M透明背胶	套	18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35		洗手间门牌指引	450*200*50	套	45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36		男女洗手间门牌立体字	150*70*2	套	90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37		禁止吸烟牌	200*200*2	套	240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38		室内提示标牌	250*110*2	套	300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39		推拉门牌标识	200*200*2	套	129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40		射灯标识	铝合金机身内置LED射光	套	36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41		卫生间温馨提示	3M透明背胶	套	500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42		触控显示频	1280*755*24	套	6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43		触控显示频钣金机壳	1574*1152*110	套	6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44		触控显示频软件系统		套	6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45		电梯显示屏	21.5寸电梯智能屏	套	18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46		电梯显示屏机壳	21.5寸	套	18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47		显示屏软件系统		套	18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备注：以上标识于12月10日以全部安装完毕，均符合双方协议要求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验收人签字：

电话：0755-26010651

日期：2021.12.10

施工方：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18576820965

日期：2021.12.10

2.2 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相关证明材料

附：合同关键页

藝術商業
ART BUSINESS

编号：FZCB(2021)004 号

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福州砂之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 57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福州砂之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程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调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作范围

本合同范围为：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工程合同清单范围内全部供货及安装工作。

二、工作内容：

1.1 合同范围：美陈、户外导视、灯箱安装等，包含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2.1 工作内容（由乙方包工包（主辅）料、包安装质量、包工程验收合格）：

2.1.1 原材料采购、运输、车间预制、预制件外运、现场安装等工作内容；

2.1.2 加工件的制作；

2.1.3 施工中涉及的所有工序、步骤、施工措施和特殊措施；

2.1.4 施工中所需的人员准备；

2.1.5 材料的运输、存放和外运，自行提供的工机具、设备的修理，施工记录、表格以及甲方和工程所需要的各种相关资料等；

2.1.6 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

2.1.7 成品、半成品在现场的保护；

2.1.8 （有资格）人员的准备、施工机具准备，施工及调试；

2.1.9 配合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移交。

2.1.10 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12 月 1 日【实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竣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 月 20 日（本条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工程项目移交清单的日期。如开工时间延后，竣工时间相应顺延。）

3、总日历日期：50 天（此工期包含乙方前期准备阶段的工期）。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福州市（若有）、行业、技术参数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甲方认可的艺术效果要求和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

5.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 5364859.04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陆万肆仟捌佰伍拾玖元零肆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 4747662.87 元，提供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价为不变动单价金额，未来国家税率的调整只影响含税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供应、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损耗）、水电费、临时设施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脚手架及垂直运输、措施及风险费（含材料涨价风险、实际工期与合同工期不一致的风险）、试验检测费（包括所有试验检测的试验费及为所有试验检测提供试验样品的费用）、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5.2 合同结算总价=甲方最终确认的实际完工数量*全费用综合单价+甲方最终确认的新增及变更签证增减金额。

5.3 变更、指令单或新增项目子目单价的确定：如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按合同清单单价直接使用；如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单价直接使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的项目，由乙方报价甲方核定。甲方集团采购成本管理中心收到核价相关资料（乙方提报资料含变更、指令单、申报的综合单价核定单），核定综合单并完善相关流程审批后下发乙方。

六、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按照签订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预付（同时乙方应提供相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待工程完工后返还银行保函）。

工程款支付节点：

6.2 每月 25 日前申报工程进度，甲方审定完成产值后 20 个工作日内（即从甲方付款流程审批完后开始计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产值的 75%（包含 2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首月进度款中全额抵扣）；

6.3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即从甲方付款流程审批完后开始计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部分对应合同价的 80% ；

6.4 工程结算审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即从甲方付款流程审批完后开始计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5%。

6.5 剩余合同结算总额的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3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6.6 工程款支付时，乙方应按税务规定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税费交纳标准以现行税务规定为准。满足上述规定后，发包人支付其工程款。

6.7 乙方请求甲方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有效且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申请最后一笔结算价款时，须提供包含质保金在内的等额发票给甲方。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满足上述规定后，甲方支付其工程款。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547500052509395

七、工程结算

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示工程量结算。

7.1、乙方申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经甲方认可后2个月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书。

7.2、一审：甲方集团采购成本管理中心在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合格的结算资料后，3个月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再与乙方沟通、核对结算，最终达成一审审核金额。

7.3、终审：审计部收到一审审核后的结算资料，于15天内与乙方对接相关事宜，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结算审计工作至最终达成共识。

7.4、结算周期：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的、合格的结算资料之日起计算，结算期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但乙方追加增项、结算资料不完善、对有争议部分而进行的讨论、协商和解决等一系列过程所持续的时间，在本合同规定的结算审查时限上相应顺延。

7.5、结算资料包括纸质结算资料外，还需提供电子版资料及电子版竣工图。乙方报审的工程结算（对应该份工程结算书）超过最终审定结算价的5%时，甲方有权处以乙方该份工程结算书审减金额5%的违约金。

八、甲方工作

8.1 甲方指定工程负责人为罗纯，联系电话13619665600为甲方现场工程师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及与乙方接洽，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

13.2　工程整体效果要满足甲方要求。

十四、保修

14.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内容均属保修范围（专项分包工程除外）。

14.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36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调试合格之日起算。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补足。

十五、安全生产和防火

15.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或设计图作法说明，应符合商场要求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线路管道畅通、合格。

15.2 乙方在施工期内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规范》和《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注意施工安全，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5.3 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和进场通知之日起，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十六、　违约责任

16.1 甲乙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罚款或对方造成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16.2　因其中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就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6.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0.5%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5 日（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没收乙方履行保证金（如有）作为违约金并乙方返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6.4　**如乙方不按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对各单项的材质、工艺、以及安装形式的要求进行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有偷换材料品质要求以及不按合同清单描述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要求返工，返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每发现一次，甲**

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5‰/次的罚款。如乙方接甲方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以及多次发现有偷换材料品质以次充好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所有赔偿损失。

16.5 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等由乙方供应，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到场共同对材料、设备按相关规定报验。

16.6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与合同、规范、设计要求的标准不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7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了不符合合同、规范、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负责更换、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七、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立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执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双方争议。

17.3 若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或因逾期未与商场办理验收手续或逾期完工，由乙方自行负责。

17.4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或传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7.5 附件

附件1、廉洁合作承诺书

附件2、砂之船（福州）奥莱发光字、精神堡垒、砂标印章维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3、约谈纪要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银行帐户： 4420 1547 5000 5250 9395
地址：	开户名：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2021.12.28.

合同附件一

廉洁合作承诺书

为了共同打造诚信的商业精神，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共同维护廉洁的企业形象，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砂之船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下称“砂之船”）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知悉并了解，砂之船的员工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业务及工作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砂之船的内部规定，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不当或损害砂之船形象、名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的行为，亦不得涉入不良场所、活动或营私舞弊之不当行为。

二、本公司承诺，除砂之船与本公司业务往来的合同、订购单及其他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条件及价格外，本公司不会为促使双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为谋取其他不正当权益而向砂之船的员工或其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的朋友、指定人给予、承诺、要求、进行任何贿赂、其他不正当利益（本承诺书项下的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佣金、中介费等不正当金钱、有价证券、礼物或其他不当馈赠、不当服务招待等各种不正当利益）或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使砂之船员工或其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的朋友、指定人受益的行为。

三、若本公司在与砂之船的业务往来中发现砂之船的员工以工作之便向本公司人员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应直接拒绝，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砂之船，砂之船的相关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3-63219897】

电子邮箱：【jubao@sasseur.com】

信件举报：福州市渝北区奥特莱斯路1号奥特莱斯购物广场A馆7楼砂之船集团监察部办公室

四、双方确认以下行为不是本承诺书规定的商业贿赂行为：

1、基于商业礼仪，赠送市场价为500元以下的小礼品、地方特产。

2、基于商业接待礼仪，提供工作餐、住宿、交通等与合作业务履行相关的工作方便。

五、本公司确认，若本公司的工作人员在合作业务履行过程中违反上述承诺，砂之船有权视本公司的行为为严重影响双方合作业务的继续履行和损害砂之船的合法权益，砂之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本公司按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中规定的合作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砂之船有权将本司违反本承诺的行为在行业内进行通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章）：

2021年7月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附：竣工证明文件（工程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记录、合格证等，以上资料需合同甲方、监理加盖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砂之船(福州)奥莱第开期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FZWY(2022)20号.		合同价款	5364859.04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0日	50 (日历天数)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年9月23日	323 (日历天数)
工程范围及内容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定内容及结果	安全施工 □ 不合格 ☑ 合格 □ 优良			
	文明施工 □ 不合格 ☑ 合格 □ 优良			
	区县级安全文明工地（附证书复印件）			
	市级安全文明工地（附证书复印件）			
合同工期质量奖罚说明	质量奖励	—		
	工期提前奖励	—		
	质量罚款	—		
	工期延期罚款	—		
工期提前或延期说明	无延期.			
质量违约罚款说明	—			

工程物业	项目采购成本	施工单位
专业工程师 2022.11.30	经办人：	技术负责人：胡建
分公司工程物业经理： 2022.11.30	负责人： 2022.12.3	项目经理：
分公司总监：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年11月28日

砂之船(福州)奥莱筹开期项目			合同编号：FZWY(2022)20号
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			页码：第 1 页 共1页

实 体 工 程 验 收 移 交 单

合同名称：	砂之船（福州）奥莱筹开期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合同	表单编号：	SZC-XA-项目自编号
工程名称	砂之船（福州）奥莱筹开期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		
乙方单位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移交界面）	1：高空发光字；2地面发光字；3精神堡垒；4美陈工程；5室内及户外导视；6外墙灯箱；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移交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验收移交意见	现场进行整改问题项88项具体详见附件以上整改项于2022年12月20日前完成.		
移交单位（乙方）：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移交人：彭六寿 日期：	接收单位（物业）： 移交人：2022.11.30 日期：	建设单位（甲方）： 专业工程师/经理：2022-11-30 日期：	

注：此表单用于与物业移交时使用，作为工程结算附表使用。

砂之船(福州)奥莱筹开期项目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FZWY(2022)20号
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	页码：第 1 页 共4页

实物（设备类）移交清单

工程名称：砂之船（福州）奥莱筹开期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　　表单编号：　　SZC-XA-项目自编号

序号	部位	设备名称	尺寸	单位	数量	运行情况
一：高空发光字						
1	屋顶	建筑楼顶发光字	26500*8000*300	套	1	正常
2	1号市政入口	1号入口高速路下沿钢架发光字	6300*1000+7640*1000	套	2	正常
3	1号门	（超级运动）发光字	8500*2000*200	套	1	正常
4	2号入口高速下沿	（国际名品）反光字	6300*1000+7640*1000	套	2	正常
5	2号门上方	（国际名品）发光字	9700*2300*200	套	1	正常
6	2-3号门中间	建筑楼顶发光字	26500*8000*300	套	1	正常
7	3号入口高速下沿	（时尚女装）反光字	6300*1000+7640*1000	套	1	正常
8	3号门上方	（时尚女装）发光字	8600*2000*150	套	1	正常
9	5号入口高速下沿	（超级儿童）反光字	6300*1000+7640*1000	套	2	正常
10	5号门上方	（超级儿童）发光字	9700*2300*200	套	1	正常
11	室内广场	1-7号广场名	3100*800*50	套	8	正常
二：地面发光字						
12	市政红绿灯处	市政绿化草坪字	10000*3000*300	套	1	正常
13	1号入口	草丛字	7000*2100*300	套	1	正常
14	1号入口中间绿化带	草丛迷你字	1150*250*33	套	12	正常
15	1号门	水池发光字	7125*2000*400	套	1	正常
16	1号门步梯	草丛迷你字	1150*250*33	套	10	正常
17	2号入口	草丛字	7000*2100*300	套	1	正常
18	5号入口	草丛字	7000*2100*300	套	1	正常
19	5号门	水池发光字	7125*2000*400	套	1	正常
20	室内通道	广场馆名	5500*350*30	套	20	正常
三：精神堡垒						
21	1号门入口	精神堡垒	3290*3290*20000	套	1	正常
22	2号门入口	精神堡垒修复	2500*2500*13000	套	1	正常
23	5号门入口	精神堡垒	3290*3290*20000	套	1	正常
四：美陈工程						
24	1号入口	道旗	1200*600*800	套	7	正常
25	1号入口高速下沿	钢架翻新		平米	4232	正常
26	2号入口高速下沿	混凝土墙柱面涂刷	35000*1550	平米	165	正常
27	3号入口高速下沿	混凝土墙柱面涂刷	35000*1550	平米	165	正常
28	5号入口高速下沿	混凝土墙柱面涂刷	35000*1550	平米	165	正常
五：室内及户外导视						
29	商场L1-L3层	吊挂指引标识	2200*300*100	个	47	正常
30	商场L1-L3层	功能指引标识	1100*300*100	个	75	正常
31	商场L1-L2层	扶梯小型指引标识	2050*450*120	个	18	正常
32	商场卫生间	卫生间垂墙标识	400*200*50	个	153	未启用卫生间移交
33	商场卫生间	卫生间门牌标识	300*125*15	个	46	未启用卫生间移交

34	商场卫生间	卫生间内部分类标识	40*15	个	592	未启用卫生间移交
35	商场卫生间	卫生间附墙指引标识	350*30	个	150	未启用卫生间移交
36	电梯厅	电梯厅综合索引标识	1400*660*80	个	64	未装修电梯厅移交
37	电梯厅	电梯间楼层号标识	300*30+70*1.2	组	86	未装修电梯厅移交
38	商场L1-L2层	商场柱面指引	2100*680*120	个	31	正常
39	商场室内	可移动广告标识	1800*580*365	个	60	正常
40	商场室内	消防疏散图标识	500*300*5	个	65	正常
41	商场室内	室内商铺号	240*40*5	组	318	正常
42	消防步梯	步梯间层显标识	600*1.5	组	239	正常
43	商场室内	物业内标识	200*40*5	个	1919	正常
44	商场室内	消防设备类标识	200*40*5	个	302	正常
45	商场室内	消防设备类按钮	100*100*5	个	959	正常
46	商场室内	室内临时作业标识	600*240*290	个	30	正常
47	扶梯位置	小心碰头标识	400*300	个	53	正常
48	商场室内	警示、提示类标识	400*100*1.5	个	6000	已按要求安装部分移交
49	商场LG-L1层	客流导向标识	3500*1500*240+2600*1000*140	个	12	正常
50	商场LG层1-5号门	品牌导向标识	2500*850*140	个	7	正常
51	2-5号门停车场	总索引标识	2300*830*120	个	5	正常
52	1-5号门停车场	车行指引标识	5000*900*200	个	6	正常
53	地库入口	地下车库入口标识	6000*700*150	个	3	正常
54	1-5号门	门牌号喷漆	2600*3200*960	套	4	正常
55	商场室内	总索引标识	2100*720*120+2100*660*120	组	20	正常

56	商场L1层	花箱喷漆		个	31	正常
57	2号门入口	坐凳、广告栏喷漆		组	7	正常
六：外墙灯箱						
58	1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9640*16350*450	个	1	正常
59	2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13000*9650*450	个	1	正常
60	3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8200*4900*450	个	1	正常
61	4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8350*10600*450	个	1	正常
62	5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13000*7850*790	个	1	正常
63	6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13000*7850*790	个	1	正常
64	7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8350*7000*450	个	1	正常
65	8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8300*4100*450	个	1	正常
66	9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13350*5700*450	个	1	正常
67	10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13350*6930*450	个	1	正常
68	11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8350*3700*450	个	1	正常
69	12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8050*6560*450	个	1	正常
70	13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8000*5000*450	个	1	正常
71	14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13500*7200*450	个	1	正常
72	15号灯箱	外墙拉布灯箱	8300*4300*450	个	1	正常
移交单位（乙方）：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移交人： 日期：				接收单位（物业）： 移交人： 日期：		

注：此表单用于与物业移交时使用，作为工程结算附表使用。机电专业按设备系统做试运行整体移交。

附件：

编号	事项	图片	施工要求图	整改后图片	预计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备注
2022年10月29日							
1	1号门口导视有坏点						
2	一号门地库入口标识（停）字损坏						
3	一号门地库入口标识（P）字损坏						
4	1号门口导视贴膜损坏						
5	汉堡王旁导视底座螺丝未固定，胶开裂						
6	361度旁导视底座螺丝未固定，胶开裂						
7	361度旁导视油漆脱落						
8	卡帝乐鳄鱼对面导视线槽固定不规范						
9	卡帝乐鳄鱼对面导视底座未固定						
10	卡帝乐鳄鱼对面导视油漆脱落						
11	所有导视图外贴			楼层业态信息是贴在外面			

2022.12.21

12	加39旁导视贴膜起泡卷边（2楼）						
13	油漆脱落						
14	底座螺丝未固定，胶开裂						
15	电源线槽未固定						
16	油漆污染						
17	油漆脱落						
18	底座螺丝未固定						
19	贴膜鼓包						
20	贴膜鼓包						
21	油漆脱落						
22	油漆污染						
23	贴膜鼓包						

邱玉南 2022. 12. 21

24	底座盖板螺丝未固定						
25	底座盖板螺丝未固定						
26	油漆脱落						
27	贴膜鼓包						
28	油漆污染						
29	贴膜不整齐						
30	底座盖板螺丝未固定						
31	底座盖板螺丝未固定						
32	贴膜鼓包						
33	油漆脱落						
34	底座盖板螺丝未固定						
35	标识贴外面			风向标业态信息是贴在外面			

邓玉东 2022.12.21

36							
37	接线管连接未做处理						
38	地脚线未恢复			以前维修下水的搞的，我们没有破坏			
39	污染未处理						
40	线头未做处理						
41	分线未处理						
42	接线管连接未做处理						
43	固定处未焊接			角码，螺丝固定			
44	指引标识固定未到顶						
45	线管未固定到位						
46	玻璃胶施工粗糙						
47	裂缝						

邵玉帝 2022. 12. 21

48	未做防锈处理						
49	未做防锈处理						

2022 12. 21

附件：

编号	事项	图片	施工要求图	整改后图片	预计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备注
2022年10月29日							
1	发光字体铝板厚度不够（要求厚度3mm）						
2	发光字体钢架尺寸不够（要求尺寸60*60*4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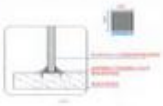				
3	发光字体钢架固定底座尺寸不够（要求尺寸300*3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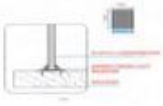				
4	发光字体钢架壁厚尺寸不够（要求尺寸4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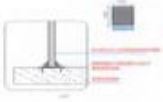				
5	发光字体钢架固定底座固定螺丝不对（要求使用化学螺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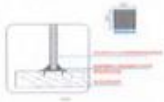				
6	未按图尺寸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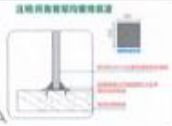				
7	未按图要求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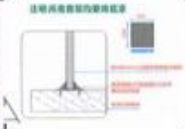				
8	未按图要求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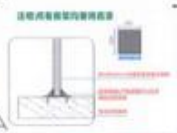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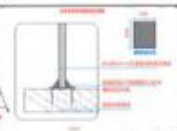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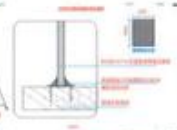				
11							

邓瑞

2022.12.21

12							
13	支撑架未焊接						
14	主支架与图纸不符合						
15	主支架与图纸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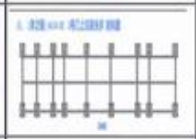				
16	副支架与图纸不符合						
17	主支架与图纸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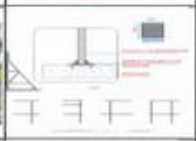				
18	主支架与图纸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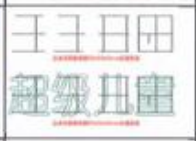				
19	钢材壁厚未按图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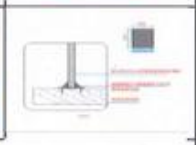				
20	未按图尺寸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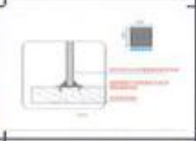				
21	未按图尺寸施工						
22	未按图尺寸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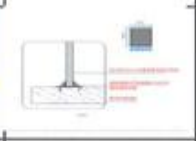				
23	未按图尺寸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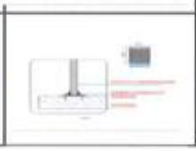				

邓琳 · 2022.12.21

24	支撑架数量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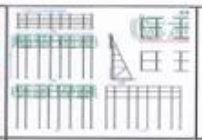				
25	未按图尺寸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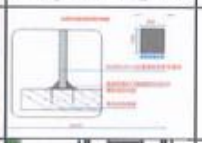				
26	未按图尺寸施工						
27	广告框不平整						
28	广告布不平整						
29	广告框连接处缝隙大						
30	线路未穿线管（顶部均未做）						
31	剩余灯珠未进行处理（多处）						
32	线路未穿线管（顶部均未做）						
33	未按图尺寸施工						
34	未按图尺寸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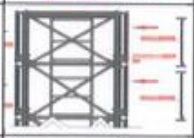				
35	未按图尺寸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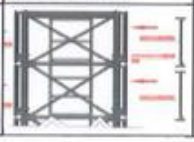				

2022.12.21

36	未按图尺寸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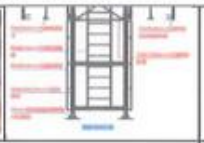				
				邓[illegible]. 2022.12.21			

2.3 国浩中国·重庆十八梯项目 2 号地块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相关证明材料

附：合同关键页

国浩房地产中国
GuocoLand China
A Member of the Hong Leong Group

正本

第一册(共一册)

国浩中国·重庆十八梯项目
2 号地块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名称：国浩中国•重庆十八梯项目 2 号地块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 18 梯

合同编号：CQ/CC-C132

发 包 方：重庆渝中新浩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商：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中国重庆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总承包商”）

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和
专业分包商：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专业分包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6016-7-3 号中航 3 号楼-103
和
雇主：重庆渝中新浩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雇主”)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8 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3-4

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愿将名称为 国浩中国·重庆十八梯项目 2 号地块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交由专业分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专业分包商提交的关于承担本工程的深化设计、物料供应、施工、建成及修补缺陷，完成档案验收及保修期的维修保养的投标书。

总承包商和专业分包商和雇主方(雇主)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分包合同专用条件第 3.4 条应被视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

3. 鉴于总承包商将按合同条件所述付给专业分包商：

人民币 贰佰叁拾万零玖仟元整 （RMB 2,309,000.00 ）（以下简称“合同价格”）；

执行 9 %增值税率标准，其中：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壹拾壹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 （RMB 2,118,348.62 ），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壹拾玖万零陆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RMB 190,651.38）。

若上述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不含税金额不受任何增值税调控政策的影响，仅增值税作相应调整。如增值税率在合同期间发生调整，总承包商将不溯既往地将到期应付款项的相应税前价格加上调整后的增值税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专业分包商。此合同价格已包括按图纸所绘、工料规范技术要求所要求、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所描述的一切费用。专业分包商特此与总承包商签约，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承担本工程的深化设计、物料供应、施工、建成及修补缺陷，并完成档案验收及保修期的维修保养。

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除因暂定数量及项目的调整、设计变更而有所调整或本专业分包合同所容许的调整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合同内已确定的金额将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工资、除增值税以外的税收政策的法律法规）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5. 税务的特殊约定：合同价格已包含增值税及其他各项所需税费。专业分包商须按照当地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与总承包商协商确定缴纳本项目的一切相关税金的方式。

6. 鉴于专业分包商将承担本工程，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委托雇主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专业分包商支付合同价格，专业分包商直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雇主。总承包商同意并确认，雇主依据本条受托直接向专业分包商付款后，应在总承包商付款中予以扣除根据总承包合同雇主应向总承包商支付的与该专业分包工程相对应的合同金额。

本合同协议书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在此签字盖章立据：

总承包商：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专业分包商：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雇主方：重庆渝中新浩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国浩中国·重庆十八梯项目
2号地块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
T:/7664.5.17 AG/5

附：竣工证明文件（工程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记录、合格证等，以上资料需合同甲方、监理加盖公章）

附表 9　　编号：_____

单项/整体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国浩中国•重庆十八梯项目 2 号地块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重庆渝中新浩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柏熙标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92 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4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建筑面积	149236.54 平方米	合同金额	2309000 元		结构层次	42F	
验收内容	合同及施工图包含的内容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郭六涛				工地代表：张收			
法人代表：郑功安（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Type text]　　[Type text]　　[Type text]

2.4 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智能设备项目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附：合同关键页

凯德腾飞中国

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智能设备项目

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上册】

雇主：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标识设计师：上海纽凯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智能设备项目

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目录

【上册】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AG/S/1 – AG/S/5
2.	来往信函	共 28 页
3.	投标函	FT/S/1 – FT/S/2
3.1	附录‘一’ – 投标函附录	FTA/A/1 FTA/A/2
3.2	附录‘二’ – 项目经理承诺书	FT/B/1
4.	分包合同条件	CC/S/1 – CC/S/34
4.1	附录‘一’ – 总承包合同的合同通用条件	共 75 页
4.2	附录‘二’ – 总承包合同的专用条件	SCC/1 – SCC/35
4.3	附录‘三’ – 总承包合同的投标函附录	FTA/1 – FTA/3
5.	工程规范	
5.1	甲部 – 措施项目规范	SA/1 – SA/31
5.1.1	附录‘一’– 工作界面划分表	DC3-DC7
5.1.2	附录‘二’– 安全文明施工指导手册	1-7
5.1.3	附录‘三’–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罚制度	1-4
5.1.4	附录‘四’–工程质量检查大纲	1-33
5.1.5	附录‘五’– 质量管理奖罚制度	1
5.1.6	附录‘六’– 安全施工奖罚制度	1-13
5.1.7	附录‘七’– 总包管理制度	1-96
5.1.8	附录‘八’– 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协议	1-8
5.1.9	附录‘九’– 施工质量类处罚规定	共 6 页
5.1.10	附录‘十’– 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	共 9 页
5.1.11	附录‘十一’- EHS 运行承包方管理条例	共 298 页
5.1.12	附录‘十二’- 施工现场新型肺炎防范管理	共 1 页
5.1.13	附录‘十三’- 凯德应急救护药品清单	共 3 页
5.1.14	附录‘十四’-LEED 可持续施工指南	共 28 页

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智能设备项目

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目录（续）

【下册】

5. 工程规范

5.2 乙部

5.2.1	设计要求技术规范及材料清单	共 8 页
5.2.2	打样清单	共 1 页
5.2.3	打样文本文件	共 28 页
5.2.4	材料颜色打样样板	共 1 页

6. 招标图纸目录【对应图纸另册装订】

7. 工程量计算原则及工作内容说明 共 27 页

8. 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

8.1	汇总表	GS
8.2	工程量清单	SOR1-SOR6
8.2.1	附录‘一’- 综合单价分析表	
8.2.2	附录‘二’- 全部材料一览表	

9. 投标须知 CT/1-CT/12

10. 附录

10.1	附录‘一’– 履约担保（即付保函）（范本）	1-3
10.2	附录‘二’– 授权委托书	AP2/1
10.3	附录‘三’– 工程指令单（范本）	1
10.4	附录‘四’– 工程质量保证书（范本）	AP2/S/1-AP2/S/3
10.5	附录‘五’– 雇主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协议	1-37
10.6	附录‘六’- 一期、二期分期界限	共 1 页
10.7	附录‘七’- 总包施工进度计划表（仅供参考）	共 18 页

11. 其他

来往信函 – 技术询标问卷一 回复资料（仅供参考）

– 技术回标文件（仅供参考）

分 包 合 同 协 议 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的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一方，

和法定注册

地址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边学子围工业区 B 区第 3 栋一楼的深圳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欲让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制作详图（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工程概述及分包合同范围如下：

一、 分包工程名称：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智能设备项目
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二、 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路新加坡杭州科技园

三、 工程规模：

基地面积：约 52,437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233,682.5m2,其中地下面积约50,153.0m2，地上面积约183,529.5m2

地下室1 层 停车库 功能

裙楼高约 23.90 米5层停车、餐饮、商业、健身、创意办公等 功能

塔楼，共4栋，最高约 101.10 米 23 层 办公 功能

四、 分包工程范围

4.1 详见技术规范及工程界面表，包括但不限于：

- 室外楼宇标识工程；
- 室内标识工程；
- 车库标识工程等
-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界面划分表、招标答疑、单价细目表等文件详细描述；

4.2 抽出部分工程之权利

专业分包单位同意，无论在任何时期，建设单位有权在本合同之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另行交由其它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施工的绝对权利，建设单位行使该权利时，并不解除本专业分包单位对本工程提供工程基本措施服务及本专业分包单位对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单位及/或市政部门及/或政府部门进行配合与协调管理的职责。

4.3 无论在任何时期，建设单位有权在本合同之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专业分包单位已被视为在投标金额中考虑此因素。任何因上述理由提出的增加价款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均不会被接受。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分包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分包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a)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b) 中标函及其附件；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分包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d) 分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e) 工程规范；

   f) 分包合同图纸；

   g) 投标报价汇总表；

   h) 单价细目表；

   i) 投标须知；

   j) 附录。

3. 鉴于总承包商将按下文所述付给分包商各种款项，分包商特此与总承包商签约，保证遵照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制作详图（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将在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 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壹仟叁佰叁拾壹元（RMB1,121,331.00 元）的分包合同金额[其中，不含税净价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捌仟柒佰肆拾肆元（RMB1,028,744.00 元）,其相应的增值税为人民币玖万贰仟伍佰捌拾柒元（RMB92,587.00 元）]或根据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制作详图（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的报酬。

上述本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中采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则以实际税率进行结算。双方一致同意，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5.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获得绿建二星认证，LEED银级认证，地下室及B塔楼获得“钱江杯”，A,C,D塔楼及裙房获得“西湖杯”。

6. 本项目总承包工程的总工期为832日历天（包括取得竣工备案证书），一期工期为630日历天（取得消防验收）。总包开工日期为 2019年3月1日。本工程的节点工期如下：

节点要求	工期	节点工期拖期违约赔偿金
地下室结构完成至正负零 (一期C栋、D栋)	开工后210日历天	RMB5 万元/日历天
地下室结构完成至正负零 (一期车库及裙房)	开工后325日历天	RMB5 万元/日历天
主体结构封顶 (一期C栋、D栋)	开工后414日历天	RMB5 万元/日历天
通过消防验收(一期)	开工后630日历天	RMB5 万元/日历天
地下室结构完成至正负零 (二期A栋、B栋)	开工后210日历天	RMB5 万元/日历天
地下室结构完成至正负零 (二期车库及裙房)	开工后325日历天	RMB5 万元/日历天
主体结构封顶(二期A栋)	开工后480日历天	RMB5 万元/日历天
主体结构封顶(二期B栋)	开工后440日历天	RMB5 万元/日历天
竣工备案完成	开工后832日历天	RMB20 万元/日历天

7. 本工程的工期详见下表施工期要求（包括竣工验收移交总承包商），具体工程工期以总承包商书面通知为准；预计开工日期详见下表施工期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总承包商书面通　　知为准。

项目名称	预计施工期
杭州物联网智能设备项目 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工期暂定4个月，2020年12月1日到2021年3月31日

专业分包商须配合及服从总承包商确定的进度计划安排，确保进度能满足总承包工程的工期要求。同时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及安排应随总承包工程的进度计划安排调整而作出相应的调整，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金额内。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8. 禁止腐败行为

建设单位作为凯德集团成员致力于以商业道德为原则经营业务，并要求所有建设单位雇员和专业分包商及总承包商以高标准商业道德规范约束自身，及遵守适用的禁止腐败行为的法律（“反腐败法律”）。

专业承包商陈述并保证，尽其所知，无论其本身或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或行事之人（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承包商之雇员、代理人、关联公司和分包商）（统称为“专业承包商代表”），均未违反，亦未促使或鼓励第三方（为免歧义，包括建设单位雇员或任何代理/代表建设单位行事之人或总承包商雇员或任何代理/代表总承包商行事之人）就[本合同]或所涉事宜违反任何反腐败法律。

如任何建设单位雇员或代理/代表建设单位行事之人或总承包商雇员或代理/代表总承包商行事之人或任何专业承包商代表就[本合同]或所涉事宜已违反或试图违反任何反腐败法律，专业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并采取足够措施保护各方的利益。所有此类通知应按以下邮箱地址发送至凯德集团内部审计部负责人：Whistleblowing.ACChair@capitaland.com。

如专业承包商或任何专业承包商代表已违反或试图违反任何反腐败法律，无论该等违法行为是否与本合同有关，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总承包商立即终止本合同。

9. 保密条款

对于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建设单位资料和信息，专业承包商应采取措施予以保密，未获得建设单位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10.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由总承包商及分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特立此据。

总承包商：_____（盖章）	分包商：深圳市三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

Capitaland/Sign plate
03. NSC-AG 分包合同协议书

附：竣工证明文件（工程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记录、合格证等，以上资料需合同甲方、监理加盖公章）

工程竣工资料移交清单（深圳天引力标识）

工程名称：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工程

序号	文件名称	分项	编制单位	类别	数量	所在位置	PDF扫描件
1	户外标识竣工图	标识专业（楼宇LOGO、户外1-46）	深圳天引力	竣工图	1册	第1册	1-46
2	室内标识1幢竣工图	标识专业（1幢47-92）	深圳天引力	竣工图	1册	第2册	47-92
3	室内标识2幢竣工图	标识专业（2幢93-124）	深圳天引力	竣工图	1册	第3册	93-124
4	室内标识3幢竣工图	标识专业（3幢125-163）	深圳天引力	竣工图	1册	第4册	125-163
5	室内标识4幢竣工图	标识专业（4幢164-209）	深圳天引力	竣工图	1册	第5册	164-209
6	停车场标识竣工图	标识专业（停车场210-261）	深圳天引力	竣工图	1册	第6册	210-261
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合格证书	标识专业	深圳天引力	竣工证书	1册	第6册	

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物业：

2.5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相关证明材料

附：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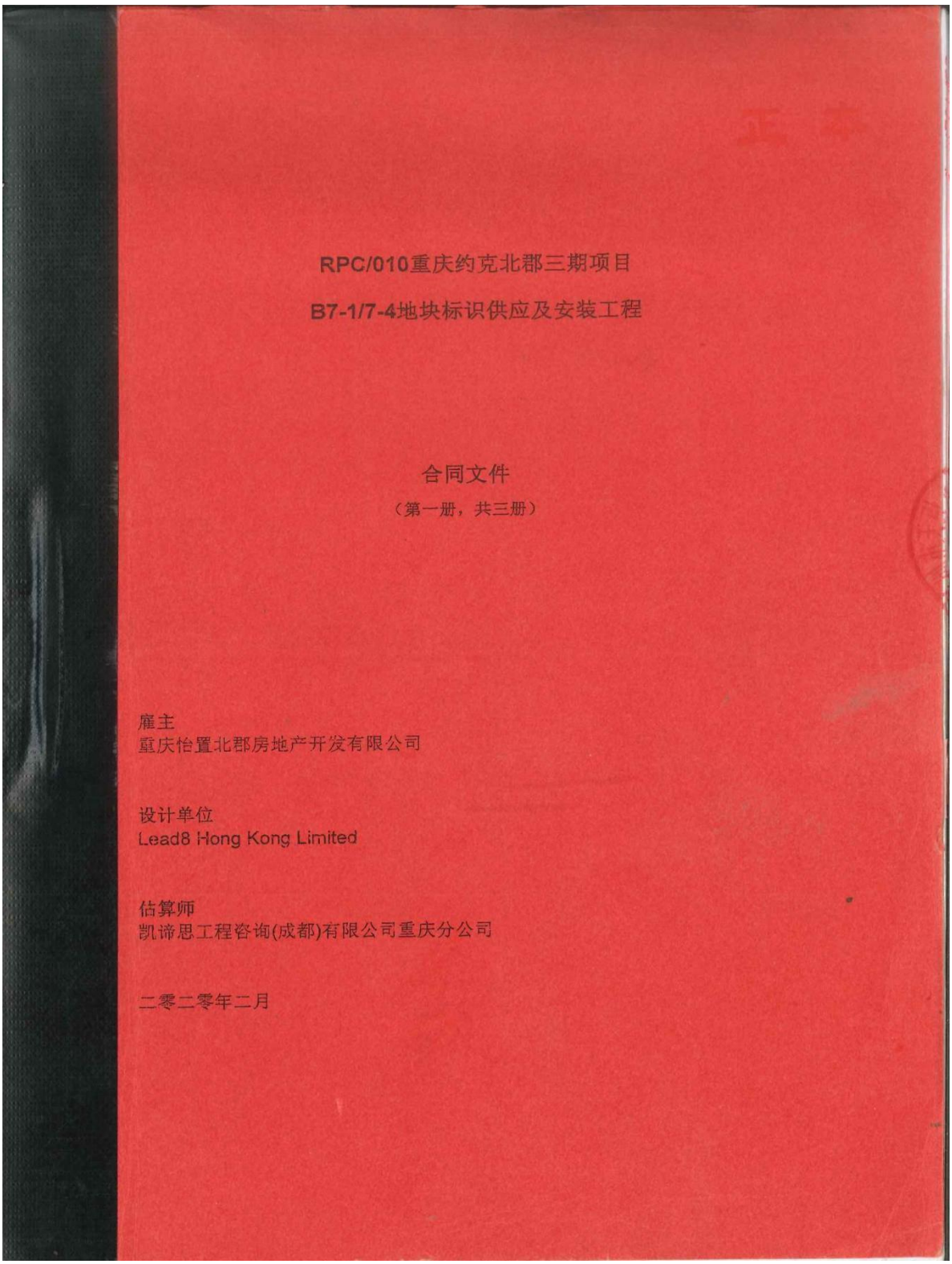

RPC/010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三册）

雇主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Lead8 Hong Kong Limited

估算师
凯谛思工程咨询(成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

RPC/010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兹证明有关 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的合同文件共分为第一册、第二册、及第三册，并成为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承包单位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于二零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 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此册子乃合同文件第一册。

雇主：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商：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CQ-018
LWY6:MHY2:LYN2:bjy1
Arcadis

合同协议书

雇主（全称）：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商（全称）：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州大道

工程内容：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户外标识（行车指引、行人指引、广告立牌等）；2、商场及商业街标识（总指南、楼层指南、餐饮指南、电梯楼层号、天花吊牌指引、柱身指引、警告标识、洗手间标识等）；3、办公楼标识（入口标识、玻璃壁贴、主指南、楼层标识、电梯标识、警告标识、洗手间标识等）；4、停车场标识（停车场入口标识、坡道标识、墙柱身标识、交通指引标识等）；（车库地面划线及编号为总包范围）5、植物园标识；6、标识系统图纸包含的其他标识。具体以施工界面划分为准。

三、合同工期：196 日历天

开工日期：预计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以正式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预计 2020年8月30日　（以正式下发的书面通知中的开工日期加 196 日历天为准）

商场开业、交付日期：（商业部分）：预计2020年12月21日（同总包）
（商务部分）：预计2020年8月29日（同总包）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协议书（续）

五、合同金额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柒佰伍拾柒万捌仟捌佰壹拾伍元整，（小写）RMB 7,578,815.00，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贰仟零玖拾叁元叁角伍分 元，（小写）RMB 682,093.35；增值税率及增值税额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据实调整。

特别说明：除另有说明外，本协议书中所提及之合同单价、合同金额均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含增值税金额，其中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须缴纳的增值税额及其合计另计。

六、合同金额的支付(合同条款第 25 条)

承包商须于每月 13 日前向雇主提交申请付款月报表。

本工程无预付款，关于材料款支付，承包单位在进场安装施工前可向雇主申请一次成品材料付款，雇主在收到承包单位付款申请后于 15 日内组织承包单位及雇主项目代表到工厂现场核实材料成品加工情况，复核无误且承包单位提供该批次货物货款的全额发票后，雇主于 30 日内支付该批货物供应产值的 60%。

承包工程需按总承包工程进度分期分阶段进行，工程款按月支付，各体系形象进度需按整栋统计并申报完成工程量，当月施工完成并经雇主代表、承包商和工程监理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进度产值及增值税额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

全部承包工程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办理有关验收手续，承包商向承包商、工料测量师及雇主提交所有竣工备案资料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雇主支付到预计结算金额及增值税额的 85%；

承包商在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雇主方/工料测量师收到承包商报送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出初审意见，结算核对完成时间与承包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须双方共同协商再做合理的安排，结算经各方同意后，雇主支付承包商到结算金额及增值税额的 97 %。

所有的付款额由不含增值税之月产值付款额和对应的增值税额两部分组成，且承包商需在收到付款证书当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可顺延）向雇主提供有效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及增值税额应当与当期认定的产值金额及增值税额完全一致。

合同协议书（续）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评标期间往来函件

4. 投标书及其附录

5. 合同特别合同条款（如有）

6. 合同条款及其附录

7. 工程规范及其他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8. 合同图纸

9. 投标须知

10. 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在本合同条款及工程规范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应是相互说明和补充，若出现歧异或矛盾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2 条执行。

九、承包商向雇主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雇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金额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承包商需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因承包商提供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问题导致雇主产生的经济损失将由承包商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两江新区光环项目部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雇主：（公章/合同章）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承包商：（公章/合同章）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AA/4 -

附：竣工证明文件（工程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记录、合格证等，以上资料需合同甲方、监理加盖公章）

验收竣工移交单（物业）

合同名称：	RPC/010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所属地块：	B7-1/7-4	标段：	1	承建单位：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合同完工时间：	2020年8月30日	合同竣工移交时间：	2020年8月30日	合同总工期（竣工移交时间-开工时间）	2020年8月30-2019年12月26日
实际开工时间：	2020年3月16日	实际完工时间：	2021年4月22日	实际竣工移交时间：	2021年6月24日	实际总工期（竣工移交时间-开工时间）	2021年6月24日-2020年3月16日

延期说明（如有）：由于总包，精装，园林等进度未达到标识标牌施工安装标准，顺延工期

已完工程移交内容：Mall标识， 办公楼标识，户外标识，停车场标识，室内灯箱

移交单位：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经办人：

项目经理：

接收单位（物业公司）：怡置北兴物业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2021.7.14

监理单位：重庆康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总监理工程师：

雇主：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

项目经理

1/2

三、企业性质承诺书（不评审）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的 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一阶段）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功俊

日期：2024 年 9 月 3 日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目 录

1、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 2

2、其他 11

2.1 投标函 11

2.2 资信条款响应表 13

2.3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4

2.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

2.5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17

2.6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9

2.7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22

2.8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24

2.9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

1、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一阶段）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项目，我公司拟采用项目制管理模式，组建专项项目管理部。**设置项目总经理一职，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以保证有效调配、协调公司资源，满足本项目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需要。当项目运行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时， 要求项目总经理亲自处理、协调项目事宜。**

项目组织架构表

序号	职务	任职资格	工作年限	备注	数量（人）
1	项目总经理	任公司副总	具有八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1
2	项目负责人		具有八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关键岗位	1
3	安全员	安全员证	具有五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关键岗位	1
4	标识安装施工员	大专学历	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3
5	资料员	大专学历	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1

表 5-2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姓　名	彭六寿	拟任岗位	项目负责人
性　别	男	学　历	本科
年　龄	43 岁	毕业学校和时间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职　称	中级职称
工作年限	10 年	职称证书编号	/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项目	33 万平方米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国浩中国•重庆十八梯项目 2 号地块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	14.9 万平方米	2022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智能设备项目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23.3 万 平方米	2019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43.9 万平方米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	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14 日　(盖章)

一、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2）专业工程承包人必须对拟派项目经理有明确的授权。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是项目经营、施工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正确处理、协调与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总承包人、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等之间的关系，确保项目能够顺利推进，项目整体管理目标能够按期、保质实现。

二、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要求

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对项目组织架构的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总经理外，项目管理团队关键岗位应经发包人面试。发包人对未达到要求之成员，要求专业工程承包人进行更换并重新面试。专业工程承包人管理架构需满足以下要求：

1）专业工程承包人进场当天向发包人、监理人、总承包人提交完善的管理架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专业工程承包人管理架构中的人员必须在进场后 7 天内全部到岗上班，否则视为违约。

2）专业工程承包人项目部关键岗位必须专职，不得跨项目兼职，从开工至交付过程全程参与项目实施。

3）专业工程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获发包人书面许可的，将承担违约责任。

4）如专业工程承包人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如刑拘、身亡、离开单位（但不含升职），需要更换关键人员，须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但不因此免除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视更换人员后期履约情况保留处罚权利。新拟派人员（至少提供 2 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发包人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且到场工作移交未完成前，均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5）专业工程承包人关键岗位人员应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

6）专业工程承包人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但不因此免除专业工程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视更换人员后期履约情况保留处罚权利。

7）发包人有权对不适合的项目经理和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提出更换， 面试后接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新项目经理和新生产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7 天内必须到岗。

8）专业工程承包人其他人员水平能力不能满足现场施工及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专业工程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专业工程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通知的 3 天内完成人员更换并到岗。

9）专业工程承包人需签订关键岗位承诺函，一旦完成项目部人员的选择，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做出书面承诺。

三、项目总经理、项目负责人、各相关专业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检负责人等，劳动合同、6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附：项目经理彭六寿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六寿　　社保电脑号：808317829　　身份证号码：340821198112290 6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62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106298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9	106298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10	106298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11	106298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12	106298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2	01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72	2360	16.52	7.08
2022	02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72	2360	16.52	7.08
2022	03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72	2360	16.52	7.08
2022	04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72	2360	16.52	7.08
2022	05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06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07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629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02	10629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629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62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62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62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合计				12534.61	7102.24			2718.21	930.73			569.28		237.41		588.76	231.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a0869584c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6298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8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郑功安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功安　　社保电脑号：613849446　　身份证号码：3408281988120867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62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106298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21	02	106298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3	106298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4	106298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5	106298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6	106298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7	106298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8	106298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9	106298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10	106298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11	106298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12	106298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2	01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72	2360	16.52	7.08
2022	02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72	2360	16.52	7.08
2022	03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72	2360	16.52	7.08
2022	04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72	2360	16.52	7.08
2022	05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06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07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illegible]	16.52	7.08
2024	01	10629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02	10629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4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629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629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629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629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合计				14690.61	8334.24			16951.62	5917.62			638.58		261.7		691.48	277.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a0868ced4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6298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8月13日

附：方慧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慧　　社保电脑号：621705399　　身份证号码：3408811988050806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62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106298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21	02	106298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3	106298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4	106298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5	106298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6	106298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7	106298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8	106298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9	106298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10	106298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11	106298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12	106298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2	02	10629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72	2360	16.52	7.08
2022	03	10629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72	2360	16.52	7.08
2022	04	10629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72	2360	16.52	7.08
2022	05	10629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06	10629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07	10629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629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629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629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629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629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629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629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629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629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629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629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629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629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629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629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629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629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629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02	10629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629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629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629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629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合计				15114.39	8145.44			13152.64	4442.16			627.96		257.98		674.96	270.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a08692161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6298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8月13日

附：吴小山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小山　　社保电脑号：626355989　　身份证号码：3607351986030516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62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629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629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629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629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62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62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62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合计				5708.21	3201.44			1247.23	415.79			345.14		133.78		243.44	84.9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a0869c0c8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6298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8月1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沈雪梅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沈雪梅　　社保电脑号：628079942　　身份证号码：3408281990012901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62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106298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21	02	106298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3	106298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4	106298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5	106298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6	106298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7	106298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8	106298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9	106298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10	106298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11	106298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12	106298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2	01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72	2360	16.52	7.08
2022	02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72	2360	16.52	7.08
2022	03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72	2360	16.52	7.08
2022	04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72	2360	16.52	7.08
2022	05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06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07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95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629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629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02	10629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4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629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629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629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629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合计				14690.61	8334.24			16951.62	5917.62			638.58		261.7		691.48	277.4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a08690ba9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6298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8月15日

2、其他

2.1 投标函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018-440306-84-01-702150022001 的 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一阶段）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120 天内完成供货，并将按招标文件的

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功安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6016-7-3 号中航 3 号楼-103

联系电话：0755-33262928、18675596829

传真：0755-33262922

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

2.2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2.3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8、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2.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td><td>主管部门</td><td>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有限责任公司</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单位
简介</td><td colspan="3">深圳天引力标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在标识行业拥有十多年资深经验，是集标识设计规划、生产制造、施工安装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标识企业。公司专注于城市大型高端商业综合体、城市公共环境、地铁机场、超甲级办公楼、产业园区、地产住宅、文旅综合体、医院学校、星级酒店、旅游景区、品牌连锁形象 LOGO 研发制造施工。

公司将触控技术运用于大型商业空间领域，提供数字智能标识带来的全新体验。工厂位于广东东莞沙田西太隆华美路 388 号大洋州创新科技园 B 栋 1 楼，工厂总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公司在标识行业有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的资深人士执行生产的管理、技术、研发。自成立以来，持续引进行业领先的制造技术和设备，从产品的图纸深化、结构技术、工艺处理，确保每一个细节符合产品的设计需求。车间生产线 ISO9001:2015 质量标准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始终坚持以“美化空间环境艺术”为理念，塑造精美、专业、耐久的品质要求。天引力累计服务完成标识案例过千个，并与香港置</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5">地、凯德置地、金茂、万象城、来福士、国金、万科、永旺、腾飞、华侨城等外企和央企建立合作关系。</td></tr>
<tr><td rowspan="6">单位概况</td><td>职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110 人</td><td>工程技术人员</td><td>20 人</td></tr>
<tr><td>生产工人</td><td colspan="2">70 人</td><td>经 营 人 员</td><td>10 人</td></tr>
<tr><td rowspan="2">固定资产</td><td rowspan="2">22.79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性质</td><td>生产性</td><td>7494.05万元</td></tr>
<tr><td>非生产性</td><td>117.5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流动资金</td><td rowspan="2">2012.16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来源</td><td>自有资金</td><td>1065.20万元</td></tr>
<tr><td>银行贷款</td><td>0 万元</td></tr>
<tr><td>主要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营业执照</td></tr>
<tr><td>质量保证体系</td><td colspan="5">具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td></tr>
<tr><td rowspan="3">经济指标</td><td>年 份</td><td colspan="2">销售收入（万元）</td><td colspan="2">利润（万元）</td></tr>
<tr><td>2023 年</td><td colspan="2">6554.69</td><td colspan="2">377.25</td></tr>
<tr><td>2022 年</td><td colspan="2">7275.78</td><td colspan="2">596.04</td></tr>
</table>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2.5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5642331T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郑功安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6016-7-3号中航3号楼-1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2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17730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衙边学子围工业区B区第3栋一楼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6016-7-3号中航3号楼-103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5642331T
注册号：	44030610581801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6016-7-3号中航3号楼-103
法定代表人：	郑功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11-1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02-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27日15:53:5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标识、标牌的设计与销售；板金制品、交通设施及交通材料的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道路养护；交通规划工程、交通标线规划。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标识、标牌、板金制品的生产；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27日15:54:14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6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6016-7-3 号中航 3 号楼-103、 518053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11-11-10

(4)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法人代表：郑功安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70 技术人员：20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22.79 万 净值：22.79 万

(2)流动资金：2012.16 万

(3)长期负债：0

(4)短期负债：969.769 万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065.20 万 银行贷款：0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7494.05 万 非生产资金：117.52 万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名称：天引力标识制造（东莞）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华美路 388 号大洋州创新工业园 388 号

年生产能力：良好

职工人数：130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四川蓝景光电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二段1000号

主要零部件名称：LED灯，电源变压器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12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1.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金州大道　标识标牌制作与安装，数量1

2.重庆凯德古渝雄关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渝中区　标识标牌制作与安装，数量3

3. 盛恒（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市灞桥区东三环北段御锦城　　标识标牌制作与安装，数量5

4.福州砂之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闽侯南通福通路88号　　标识标牌制作与安装，数量1

5.重庆渝中新浩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18梯　标识标牌制作与安装，数量2

6.保定市爱之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　　标识标牌制作与安装，数量3

出口销售额：　　无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1	5958.81元	0	5958.81元
2022	6554.69元	0	6554.69元
2023	7275.78元	0	7275.78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四川蓝景光电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零部件名称：LED灯，电源变压器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4420154750005250939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永支行、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福永大道 3 号汉永楼 B 楼一楼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郑功安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总经理

电话号：0755-33262928　传真号：0755-33262922

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

2.7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彭六寿	项目经理	/	校服办二期四标段导视标识牌采购项目、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项目、国浩中国·重庆十八梯项目 2 号地块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智能设备项目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等
技术负责人	郑功安	技术负责人	/	承担过校服办二期四标段导视标识牌采购项目、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项目、国浩中国·重庆十八梯项目 2 号地块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智能设备项目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等
生产技术人员	李日雄	生产经理	/	承担过校服办二期四标段导视标识牌采购项目、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项目、国浩中国·重庆十八梯项目 2 号地块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智能设备项目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等
项目计划负责人	方慧	商务主管	/	承担过校服办二期四标段导视标识牌采购项目、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项目、国浩中国·重庆十八梯项

				目 2 号地块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智能设备项目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等
项目质量负责人	吴小山	质检员	/	承担过校服办二期四标段导视标识牌采购项目、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项目、国浩中国·重庆十八梯项目 2 号地块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智能设备项目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等
安装督导负责人	沈雪梅	安装员	/	承担过校服办二期四标段导视标识牌采购项目、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项目、国浩中国·重庆十八梯项目 2 号地块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智能设备项目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等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2.8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南方科技大学	二期一标商学院、理学院及公共教学楼室内外标识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深圳市	详见合同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316.84 万元	
福州砂之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砂之船(福州)奥莱灯箱、导视、标识标牌安装工程项目	福州市	33 万平方米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536.48 万元	
重庆渝中新浩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浩中国 •重庆十八梯项目 2 号地块标识标牌专业分包工程	重庆市	14.9 万平方米	2022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230.9 万元	
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裕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智能设备项目标识标牌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杭州市	23.3 万平方米	2019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112.13 万元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三期项目 B7-1/7-4 地块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重庆市	43.9 万平方米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	757.88 万元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证明文件详见业绩文件

2.9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汉诺认证 Hannuo Certificatio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 号：HNQ0885R0S

兹证明

CERTIFICATION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5642331T）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6016-7-3号中航3号楼-103
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衍边学子园工业区B小区3号厂房一楼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标识、标牌的设计和销售；标识、标牌、板金制品的生产

CERTIFICATION

核 准：胡婷香

Shanghai Hannuo Certification Co., Ltd. 上海汉诺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7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7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6日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本证书通过定期监督审核保持，与年度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cx.cnca.cn上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1518弄8号1318室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 号：HNS0409R0S

兹证明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5642331T）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6016-7-3号中航3号楼-103

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学子园工业区B小区3号厂房一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标识、标牌的设计和销售；标识、标牌、板金制品的生产及其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核 准：胡玲香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7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7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6日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本证书通过定期监督审核保持，与年度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cx.cnca.cn上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1518弄8号1318室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 号：HNE0476R0S

兹证明

深圳市天引力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5642331T）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6016-7-3号中航3号楼-103

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学子围工业区B小区3号厂房一楼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 2015

认证范围：标识、标牌的设计和销售；标识、标牌、板金制品的生产及其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ION

核 准：胡晓春

Shanghai Hannuo Certification Co.,Ltd 上海汉诺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专用章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7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7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6日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本证书通过定期监督审核保持，与年度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cx.cnca.cn上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1518弄8号1318室